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9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0
四、发行人的设立	2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35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7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1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100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张家港行、本行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指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张家港农信联社	指	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
寿光村镇银行	指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村镇银行	指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兴化农商行	指	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休宁农商行	指	安徽休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农商行	指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农联社	指	江苏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农商行	指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农商行	指	江苏泰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银监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苏州银监分局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苏州银监分局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证天业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15年、2016年、2017年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2015、2016及2017年度的《审计报告》。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均引自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方案》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
《信用评级报告》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募集说明书》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6年5月8日起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0号）（2008年10月9日修订）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许可办法》	指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证监会可转债指南》	指	《【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引言

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法》、《许可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更名为国浩

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法律意见书，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担任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程的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办公，并对发行人情况进行了实地调查。

本所律师主要围绕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事宜及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发行

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本所律师并据此开展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与发行人董事、监事、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各部门主管进行沟通，特别就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问题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交换意见，取得了相关资料；

（二）向发行人提供就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据此发行人提供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中所列举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要求发行人所提供的资料应当完整、准确、全面、客观和真实，本所律师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逐一进行了分析与查验；

（三）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经营的规范运作情况，并取得了相应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并特别提示上述对象，其所做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将被本所信赖，上述对象须对其承诺或确认及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责任，其所出具和本所由此获得的证言、承诺及确认函，亦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以及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文件；

（四）就发行人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通过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全套工商内档，并取得了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方面）。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等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方的承诺确认；

（五）就发行人提供的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通过查验原件等方式对其真实性进行查证；依据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本所律师负责审阅了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审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

（六）依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进程与安排，本所律师参加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共同召开的项目协调会，参与讨论和解决规范运作、申报材料制

作中的重大问题，就其中一些涉及法律方面的具体问题做了专项法律研究。

四、法律意见书的申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工作报告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参考或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保荐机构等专业文件之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同意或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8 月 19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批准本次发行的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将该等事项提请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中国法律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次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决议，同意本次发行，并批准发行方案，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给发行人董事长、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根据中国法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本所的见证法律意见，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根据前述批准，发行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发行人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发行人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

行具体情况确定。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一）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

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明确。

当发行人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发行人将按照最终确定的方式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发行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发行人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发行人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

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二）修正程序

如发行人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和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发行人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二、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等确定。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发行人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发行人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发行人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权。具体优先配售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予以

披露。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部分将通过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仍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发行人股份；
- （3）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发行人偿付可转债本息；
- （7）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发行人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发行人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发行人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4）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行人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董事会；
- （2）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及 10% 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2）发行人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发行人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发行人；
- （2）其他重要关联方。

发行人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主持。在发行人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发行人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 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的授权

发行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 2017 年 9 月 8 日通过决议，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长和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共同或单独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该授权期限届满前，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具体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决议许可的范围内，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债券利率、转股条款、赎回条款、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金额、评级安排等，决定本次发行时机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2、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监管部门要求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

3、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根据本次发行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和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备案等事宜；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制定、落实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根据未来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实施细则或自律规范，在原有框架范围内修改、补充、完善相关分析和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6、决定聘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发行申报事宜，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签署、修改、补充、执行、中止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8、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根据《商业银行法》、《许可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批准。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确定在张家港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

2001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确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

2001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号），同意筹建发行人及发行人筹建方案。

2001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发行人章程、董事长任职资格等事项。

2001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签发了编号为G11013056001号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2001年11月27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20000110536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名称进行修改的议案。

2005年6月13日江苏银监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更名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发〔2005〕123号），批准同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月13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为发行人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系其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0号”文批准，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180,7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17年1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张家港行”，股票代码为“002839”。

3. 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银监局颁发的机构编码为B0232B23205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和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2252238K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季颖，注册资本为180752.6665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66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发行人至今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已获得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系其股票经依法批准发行并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合法。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基本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的章程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027 号）、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所建立的内部控制的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3.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和发行人的声明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并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

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五）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述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 W [2016] A032 号、苏公 W [2017] A563 号以及苏公 W[2018]A0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675,246,721.73 元、678,461,567.55 元、727,159,820.44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且发行人报告期内并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故而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6.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款的规定。

7.发行人于 2017 年公开发行股票，而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利润分别为 706,211,260.85 元、675,328,191.97

元，并不存在发行人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七）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财务状况良好”、《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具体而言：

1.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严格遵循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2. 近三年度，公证天业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不良资产不足以对发行人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成果真实，现金流量正常，营业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确认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最近三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3,009,701.42 元、689,470,806.21 元和 763,102,278.70 元；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527,595.44 元。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向股东派发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现金红利分别为 16,267.67 万元、18,075.27 万元、18,075.2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利润为 52,418.20 万元，发行人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最近三年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款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近三年度《审计报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18]E1027 号）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述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的规定。

（五）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行为：

- 1.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2.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3.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

（六）发行人的各项财务数据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的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

1.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8,388,883,679.74 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高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债券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如何计算有关问题的函》（发行监管函[2008]11 号）规定，银行业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其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由中国银监会根据有关监管指标核定，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获得江苏银监局批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8,388,883,679.74 元，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未超过 40%。发行人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及《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和《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

别为 673,009,701.42 元、689,470,806.21 元和 763,102,278.70 元；发行人 2015-2017 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08,527,595.44 元。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终确定的债券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9.83%、9.47%、9.0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平均不低于 6%，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1）款第（一）项的规定。

（七）根据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法》第十六条第二款和《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九）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而言：

1.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8]E103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深交所的公开谴责，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且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违反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管理层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一）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有权决定转换股票或不转换股票，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条的规定。

（十二）根据发行方案、《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2）款至第（13）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三节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具体而言：

1.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2）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可转债的债券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确定，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 4 条第（3）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已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领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ZPJ001”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的资质。根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4）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5）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5. 经核查，为保障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6）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8,388,883,679.74元，发行人的净资产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方案内容审查，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本次可转债未设置担保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7）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8）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9）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规定发行人可按事先约定的条件和价格赎回尚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证监会可

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0）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约定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发行人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1）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后，当发行人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发行人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2）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2.根据发行方案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规定转股价格修正方案须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且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发行人A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符合《证监会可转债指南》第八部分第4条第（13）款及《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具备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发起设立

发行人系依据2001年4月13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关于在江苏省试点组

建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复〔2001〕60号，以下简称为：《试点组建批复》）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常熟市和江阴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银办函〔2001〕940号）的审核同意，在对原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张家港农信联社”）及其所辖的31家农村信用社进行清产核资、股金清退以及净资产处置的股份制改造基础上，由自愿投资入股发行人的部分原张家港农信联社社员以及新加入股东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制金融机构。

依据上述《试点组建批复》，批复同意在张家港、江阴、常熟、武进、扬中、通州6市中选择2至3家先行试点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并明确将农村商业银行的组建工作分为组建、组建验收、筹建和开业四个阶段。

1、组建与组建验收阶段

（1）改制的决议

2001年5月26日，张家港农信联社第五届社员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作出《关于通过将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改制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决议》，决定将张家港农信社改制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按照股份制要求建立新的产权制度，对原有股金进行清理。

（2）改制的申请

2001年5月26日，张家港农信联社向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递交了《关于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张信联〔2001〕36号），申请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并于2001年5月28日获得了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的审核同意。

同时，张家港农信联社提出《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依照《试点组建批复》要求，分别明确了清产核资的目的与原则，清产核资、资产评估遵循的相关规定，评估中介机构的选择，工作安排与组织领导，被评估人的范围，评估基准日的确定，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查原则，资产评估的主要方法，净资产的处理意见，原有股金的处理，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的验收确认等内容，并成立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3）清产核资与评估

2001年6月28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对张家港农信联社截至2001年5月31日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查，并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资产、负债和所有权权益评估报告》（该报告包括天中审字（2001）第0612号《清产核资报告》，天中审字（2001）第0613号《财务审核报告》，天中评字（2001）第06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2年9月18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张家港农信联社以及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出具《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净资产确认书》，确认张家港农信联社资产总额为733026.18万元，负债总额为731676.70万元，净资产为1349.48万元，其中股本金1229.88万元。

（4）组建验收的申请与批复

2001年9月18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递交《关于申请验收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的报告》（张农商银筹[2001]1号）以及《关于对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产核资及净资产确认的报告》（张农商银筹[2001]2号），确认已经按照人民银行有关部署要求，完成了农村商业银行申请组建阶段的工作，申请予以验收；确认相关评估结果已经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中介机构以及张家港农信联社的三方确认，客观有效。

2001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支行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的《关于组建常熟市和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466号），确认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审核批准，同意组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该《批复》并明确提出修改完善《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资产评估、认定和净资产处置工作方案》等要求。2001年10月至11月，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分别为发行人组建工作进行了初验和复核。

2、筹建阶段

（1）清产核资的调整

2001年11月8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银行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补充出具《关于“张家港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清产核资报告”的调整补充报告》（天中审计字[2001]第0612-1号），确认经调整后截至2001年5月31日张家港农信联社资产总额为462,198.40万元，负债总额为460,826.15万元，净资产为1,372.26万元。

（2）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01年11月11日，发行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发行人的名称、组织形式、股份金额、注册资本、发起人权利与义务、筹备机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3）筹建的申请与批复

2001年11月11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提出《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的请示》（张农商银筹[2001]3号），并同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将上述天中审字（2001）第0612-1号《调整补充报告》、《张家港市政府对于联社抵债资产房屋、土地和自有营业用房办理权证免交过户费用的批示》、《发起人协议书》、《股权设置和股金募集方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方案》、《高级管理人员配备方案》、《机构调整方案》等资料作为附件一同上报。

2001年1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出具《关于筹建张家港市和常熟市农村商业银行的批复》（南银复[2001]574号）：同意筹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原则同意上报的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方案；股权设置中自然人或者单个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比例一般不高于总股本的5%，超过5%应当事先经人民银行审批，职工持股不得高于总股本的25%；职工股东担任董事的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原农村信用合作社社员股金不得随意清退或者变相清退，应当在自愿原则下做好股本金的确认工作，完善退股手续；筹建工作完成后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申请开业。

3、开业阶段

（1）创立大会的召开

2001年1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报告》、《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会议并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出资与股东资格的审验

2001年11月19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013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11月19日止，发行人已经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800万元。其中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

营有限公司、张家港市市属工业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 12 家法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18.18%，卢其元、朱国中等 1752 名自然人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7,200 万元，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的 81.82%。

2001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1）第 0130-1 号《股东资格审核证明》，确认发行人 12 家法人股东均具有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向金融机构投资的文件，均为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经营业绩良好，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净资产均达到总资产的 30%，除国有独资企业外其他法人企业对金融机构及其他对外投资的累积投资金额不超过企业资产的 50%；确认发行人 1752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已经达到 18 周岁的自然人。

（3）名称的预先核准

200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取得苏州市张家港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张）名称预核内字 [2001] 第 000054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使用企业名称：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开业的申请与批复

2001 年 11 月 19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向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提出《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请示》（张农商银筹 [2001] 5 号）。该《请示》确认发行人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准备就绪，申请对外开业。该请示同时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将《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情况的报告》、《验资报告》、《股东资格审核证明》、《股东名册》、《章程》、《主要管理制度》等资料作为附件一同上报。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作出《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 [2001] 196 号）明确：同意发行人开业，银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农村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制；核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章程》；发行人开业的同时，张家港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自行终止，其债权债务由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承继；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0 万元，住所为张家港市步行街 12 号；核准王自忠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该《批复》并经由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张家港市支行进行了逐级转发。

同日，中国人民银行签发了编号为 G11013056001 号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

（5）营业执照的领取

2001 年 11 月 27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00011053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名称的变更

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2001〕196 号）以及江苏省工商局 2001 年 11 月 27 日颁发的编号为 3200000002001112700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369），发行人设立时的名称为“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名称进行修改的议案。2005 年 6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发〔2005〕123 号）批准同意“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13 日，江苏省工商局出具《公司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发行人更名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为发行人核发了更名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设立，系依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与核准文件而进行，并已获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批准。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银行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评估等程序。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及相关银行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发起人的出资，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和验资手续，发行人发起人的股东资格并已经相关机构予以审验，符合《公司法》及相关银行监管法律、

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的设立方案。

4、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内容、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有关公司设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文件，均合法有效。

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设立的批准文件、协议及设立情况，均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设立无效或影响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系在张家港农信联社清产核资基础上发起设立而来，张家港农信联社的经营性资产已全部转入发行人，发行人已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拥有经营所需的设备和其他资产，发行人的资产均由发行人独立拥有，目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因而不存在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工资管理方面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通过签订劳动合同等方式依法确立了劳动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财务机构及财务人员均完全独立于股东。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账户。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发行人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000732252238K”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运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发行人的营业和办公机构与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发行人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上述经营范围相一致。

发行人通过其总行和下属各分支机构开展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系金融机构，发行人已根据金融企业的特点和管理规范要求，建立了包括信贷管理、资金营运、特殊资产管理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同时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设立了独立的机构，并拥有独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完全分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180,752.67 万股，均为境内法人、投资基金、自然人及其他依法可投资的机构。其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147,828,660	8.180	流通受限股份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0,086,406	7.750	流通受限股份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38,098,675	7.640	流通受限股份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80,706,660	4.470	流通受限股份
5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7,478	3.820	流通受限股份
6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48,121,020	2.660	流通受限股份
7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47,848,254	2.650	流通受限股份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8,076,000	1.000	流通受限股份
9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23,554	0.970	流通受限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份
10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0.810	流通受限股份
	合计	721,875,367	39.95	--

注：以上股东所拥有的上述限售股均为履行 2017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自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转让协议、进行股权托管等任何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亦不通过由本行回购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等方式，减少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持有的本行股份。但上述所指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内的新增股份”。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由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存在按股权比例、《公司章程》或者协议安排能够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即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已经相关中介机构验证和政府部门批准确认，故有关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股东及其出资情况不再详述。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

依据发行人设立时经批准的《公司章程》及 2001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中验字 [2001] 第 0130 号），截止至 2001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出资金额（元）	持股总额（股）	持股比例
12 家法人股东	16,000,000.00	16,000,000.00	18.18%
704 个内部职工股东	21,600,000.00	21,600,000.00	24.55%
1,048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50,400,000.00	50,400,000.00	57.27%
合计	88,000,000.00	88,000,000.00	100%

（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1.2004 年增资（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方案的决议》，对第三次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的增资扩股

议案进行了调整，决定在 200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础上，向原有股东以 1：2.4 的比例定向配售股本 24,288 万元，并通过面向社会定向募集 1,392 万股，以使得发行人总股本增加到 35,800 万元。

2004 年 5 月 8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105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2004 年 6 月 18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天中验字（2004）第 104-1 号《法人股东资格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新增的法人股东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符合《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

2004 年 10 月 8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4）第 10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扩股涉及股东的入股资格进行了核查，认为该等股东均具有入股资格，并且增资后股东持股上限均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并对上述增资涉及股东的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止至 2004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800 万元，增资扩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新增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原有 12 家法人股东	3,883.20	5,483.20	15.31%
新增 1 家法人股东	496.80	496.80	1.39%
原有 1752 名自然人股东	16,477.73	23,677.73	66.14%
新增自然人股东 476 名	6,142.27	6,142.27	17.15%
法人股东合计	4,380.00	5,980.00	16.70%
2228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22,620.00	29,820.00	83.30%
合计	27,000.00	35,800.00	100%

2004 年 10 月 9 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4〕250 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5,800 万元，并要求发行人相应修改完善《公司章程》。

2004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资扩股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营业执照。

2.2006 年增资（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决定以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股派送 0.08 股红股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006 年 6 月 20 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6）第 079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止至 2006 年 3

月2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8,664万元，确认2004年12月16日至2006年3月27日期间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情况。增资扩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新增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家法人股东	478.40	6,458.40	16.70%
671个内部职工股东	685.99	9,260.80	23.95%
1564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1,699.61	22,944.80	59.35%
合计	2,864.00	38,664.00	100%

2006年9月27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06]309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为38,664万元。

2006年9月30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2007年第一次增资（第三次增资）

2007年2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六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以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每股派送0.15股红利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2007年5月30日，苏州天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中验字（2007）第109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止至2006年3月27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8,664万元，确认2006年3月28日至2007年4月30日期间发行人股份的转让情况。增资扩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新增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家法人股东	968.76	7,427.16	16.70%
671个内部职工股东	1,389.1098	10,649.9089	23.95%
1562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3,441.6857	26,386.4866	59.35%
合计	5,799.5555	44,463.5555	100%

2007年8月6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2007]267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4,463.5555万元。

2007年8月17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2007年第二次增资（第四次增资）

2007年9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向本公司有关法人股东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及修改章程的议案》，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发行人累计定向增发9,762万股，其中分别向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增发2,893万股、4,377万股、2,492万股，增发价格为9.5元/股；增发完成后相应对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的条款作相应修改，并将发行人住所地址调整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66号。

2007年9月26日，江苏公证出具苏公 W 字 [2007] 第 B10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后股东缴付出资的情况进行了验资，确认截止至2007年9月26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54,225.5555万元。第四次增资扩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新增资本金额（万元）	持股总额（万股）	持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东	9,762	17,189.16	31.6994%
679 个内部职工股东	0	10,649.9089	19.6400%
1,589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0	26,386.4866	48.6606%
合计	9,762	54225.5555	100%

2007年9月25日，江苏银监局出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苏银监复 [2007] 346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监复 [2007] 371号），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54,225.5555万元。

2007年10月16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2011年增资（第五次增资）

2011年8月12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实收资本的议案》，以资本公积金对原有股份按每股1：1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8,451.111万元，股本总额为108,451.111万股。另外对于转增后持股总额超过500,000股的内部职工股，超出部分均转让给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8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苏公 W [2011] B081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8月15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8,451.111万元，实收资本（股本）108,451.111万元。增资扩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新增资本金额（元）	持股总额（股）	持股比例
13 家法人股东	256,552,407.00	511,352,814.00	47.1505%
833 个内部职工股东	54,851,583.00	111,455,166.00	10.2770%
1,371 个社会自然人股东	230,851,565.00	461,703,130.00	42.5725%
合计	542,255,555.00	1,084,511,110.00	100%

2011年9月8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关于张家港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银监复〔2011〕316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由542,255,555元人民币变更为1,084,511,110元人民币。

2011年9月22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2012年增资（第五次增资）

2012年3月14日，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12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截至2011年末，发行人结余未分配利润90,833.49万元，2012年2月实施2011年度利润分配21,690.22万元后，余69,143.27万元。2012年上半年，发行人经营效益持续快速增长，截至6月末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6,131.43万元，计提45%盈余公积（其中法定盈余公积10%，任意盈余公积35%）25,259.14万元，计提15%一般准备金8,419.71万元，余22,452.57万元可供分配。上述可供分配利润累计91,595.84万元，每股未分配利润0.84元。发行人拟以2012年6月份总股本10,8451.11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5股并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共计分配75,915.78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82.88%”。

2012年12月18日，江苏公证出具苏公 W〔2012〕B133号的《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15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626,766,665元，实收资本（股本）1,626,766,665元。增资扩股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新增资本金额（元）	持股总额（股）	持股比例
法人股东	263,098,440.00	776,162,232.00	47.71%
内部职工股东	49,120,023.00	160,493,157.00	9.87%
社会自然人股东	230,037,092.00	690,111,276.00	42.42%
合计	542,255,555.00	1,626,766,665	100%

2013年1月28日，苏州银监分局出具《苏州银监分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3〕34号），同意发行人以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1,084,511,110元人民币变更为

1,626,766,665元人民币。

2013年2月5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6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8,076万股新股。

2017年1月18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苏公W[2017]B009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18,076万股股份的股款人民币733,996,895.63元（已扣除公开发行费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80,752.6665万元。

2017年7月21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苏州银监复[2017]103号《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2,676.6665万元变更为180,752.6665万元。

2017年12月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发行人本次注册资本的变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已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获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或备案，并依法进行了验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增资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农商行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本变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布的《2017年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被冻结和质押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股东	冻结股数（股）	冻结类型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	—	—
2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3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4	华芳集团有限公司	—	—	—
5	江苏联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9,017,478	质押	3.82%

序号	主要股东	冻结股数（股）	冻结类型	占发行人股份总额比例
6	张家港市锦丰镇资产经营公司	—	—	—
7	张家港市杨舍镇资产经营公司	—	—	—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	—	—
9	张家港市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10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14,568,660	质押	0.81%
	合计	83,586,138	--	4.6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经中国银监会批准、并经江苏省工商管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 68.7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持金融许可证方可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股 51%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金融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支行、子公司持有的金融许可证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1	发行人	B0232H232050001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中路 66 号
2	发行人保税区支行	B0232S332050002	张家港市保税区华尔润大厦北侧
3	发行人港丰分理处	B0232U332050003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275 号
4	发行人杨舍支行	B0232S332050028	张家港市杨舍镇梁丰路 248 号
5	发行人斜桥分理处	B0232U332050036	张家港市杨舍镇斜桥村
6	发行人凤凰支行	B0232S332050010	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街道镇中街 59 号
7	发行人西阳分理处	B0232U332050034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街道西阳村
8	发行人妙桥支行	B0232S332050021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街道永进路
9	发行人金村分理处	B0232U332050014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街道金村
10	发行人港口支行	B0232S332050011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街道人民街 12 号
11	发行人恬庄分理处	B0232U332050030	张家港市凤凰镇港口街道恬庄村
12	发行人西张支行	B0232S332050027	张家港市凤凰镇金谷路
13	发行人栏杆分理处	B0232U332050015	张家港市凤凰镇西张街道栏杆桥
14	发行人鹿苑支行	B0232S332050020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街道银苑中路 1 号
15	发行人针纺城分理处	B0232U332050008	张家港市塘桥镇国际针纺城
16	发行人塘桥支行	B0232S332050025	张家港市塘桥镇人民中路 46 号
17	发行人蒋桥分理处	B0232U332050013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街道蒋桥
18	发行人乘航支行	B0232S332050005	张家港市杨舍镇乘航街道镇东路 9 号
19	发行人吾悦广场分理处	B0232U332050039	张家港市杨舍镇吾悦商业广场 13 幢 DM133, DM131, DM129, DM127 楼下一层

编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20	发行人镇山路分理处	B0232U332050047	张家港市金港镇镇山路廊桥美墅 10 幢 M01, M02
21	发行人三甲里分理处	B0232U332050027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街道
22	发行人长江分理处	B0232U332050001	张家港市金港镇中兴南路 61 号
23	发行人长山分理处	B0232U332050002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街道长山村
24	发行人南沙支行	B0232S332050022	张家港市金港镇南沙街道香山西路
25	发行人梁丰分理处	B0232U332050040	张家港市金港镇黄泗浦西路 1 号地下室, M12
26	发行人中兴分理处	B0232S332050030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东路 1 号
27	发行人江南分理处	B0232U332050012	张家港市金港镇双山街道
28	发行人港区支行	B0232S332050012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 44 号
29	发行人袁家桥分理处	B0232U332050043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街道袁家桥村
30	发行人后塍支行	B0232S332050014	张家港市金港镇后塍街道西墩路北首
31	发行人元丰分理处	B0232U332050052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华申苑 1 幢 M18-M19
32	发行人太字分理处	B0232U332050029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太字街
33	发行人学前分理处	B0232U332050038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千禧路
34	发行人大新支行	B0232S332050006	张家港市大新镇
35	发行人年丰分理处	B0232U332050019	张家港市大新镇年丰街
36	发行人德积支行	B0232S332050007	张家港市金港镇德积街道护太路
37	发行人滨江分理处	B0232U332050023	张家港市大新镇滨江商贸广场 1 幢 140-141 号
38	发行人周家桥分理处	B0232U332050051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街道周家桥

编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39	发行人晨阳支行	B0232S332050004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阳街道
40	发行人镇南分理处	B0232U332050048	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41	发行人西港分理处	B0232U332050032	张家港市锦丰镇西港
42	发行人锦丰支行	B0232S332050018	张家港市锦丰镇公园路
43	发行人大南路分理处	B0232U332050004	张家港市锦丰镇大南路沙洲大厦
44	发行人机电广场分理处	B0232U332050017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街道农联村
45	发行人七海坝分理处(停业)	B0232U332050021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街道七海坝
46	发行人东莱支行	B0232S332050008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街道
47	发行人福前分理处	B0232U332050007	张家港市杨舍镇东莱街道福前
48	发行人悦来分理处	B0232U332050045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悦来
49	发行人青草巷分理处	B0232U332050020	张家港市锦丰镇洪桥村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3 号楼 101-105 号
50	发行人永南分理处	B0232U332050042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
51	发行人南丰支行	B0232S332050001	张家港市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育才路 001 号、003 号、005 号, 南丰东路 086 号、088 号、092 号、094 号、096 号
52	发行人永丰分理处	B0232U332050041	张家港市南丰镇永丰村
53	发行人合兴支行	B0232S332050013	张家港市锦丰镇合兴街道健康路
54	发行人乐富路分理处	B0232U332050050	张家港市乐余镇乐富路 47、49、51 号
55	发行人三兴支行	B0232S332050023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
56	发行人西界港分理处	B0232U332050033	张家港市锦丰镇三兴街道西界港

编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57	发行人兆丰支行	B0232S332050029	张家港市乐余镇兆丰街道常同路
58	发行人东沙分理处	B0232S332050009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沙街道少年路
59	发行人常阴沙支行	B0232S332050003	张家港市常阴沙农场红旗路
60	发行人乐余支行	B0232S332050019	张家港市乐余镇人民路5号
61	发行人东兴分理处	B0232U332050006	张家港市乐余镇东兴村
62	发行人人民分理处	B0232U332050025	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3	发行人园林分理处	B0232U332050044	张家港市市区园林路湾士岸1村1幢22号
64	发行人步行街分理处	B0232U332050049	张家港市步行街12号
65	发行人新华分理处（停业）	B0232U332050037	张家港市金港镇长江中路5号
66	发行人金泰支行	B0232S332050017	张家港市沙洲西路
67	发行人金港分理处	B0232U332050053	张家港市杨舍镇海关路26号-1
68	发行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支行	B0232S332050015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西路113号（华建大厦裙楼）
69	发行人闸上分理处	B0232U332050046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街道闸上村
70	发行人泗港支行	B0232S332050031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街道人民北路
71	发行人万红分理处	B0232U332050031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街道万红村
72	发行人塘市支行	B0232S332050026	张家港市杨舍镇塘市街道镇中路
73	发行人通州川姜分理处	B0232U332060002	南通市通州区川姜镇南通家纺城金川大道5-1幢32#、33#
74	发行人崇川支行	B0232S332060001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33号

编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75	发行人通州建设路分理处	B0232U332060001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建设路总工会文化宫综合楼过道南起第一、二间
76	发行人通州支行	B0232S332060001	通州市金沙镇新金东路9号
77	发行人凤恬路分理处	B0232U332050024	张家港市凤凰镇凤恬路凤凰花园社区商务楼B-06号
78	发行人码头分理处	B0232U332050016	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凰街道码头村
79	发行人西城分理处	B0232U332050028	张家港市沙洲西路购物公园1022A号
80	发行人南门分理处	B0232U332050018	张家港市杨舍镇湖东花苑13幢M1、M2门面房
81	发行人新市河路分理处	B0232U332050026	张家港市新市河路93-97号
82	发行人花园分理处	B0232U332050011	张家港市杨舍镇花园北村3幢
83	发行人前溪分理处	B0232U332050022	张家港市杨舍镇沙洲东路39号1-2号
84	发行人港城分理处	B0232U332050009	张家港市杨舍镇港城大道196号
85	发行人公园分理处	B0232U332050010	张家港市万红二村40幢101门面
86	发行人长安分理处	B0232U332050005	张家港市长安中路265号
87	发行人西苑分理处	B0232U332050035	张家港市塘桥镇鹿苑街道西苑村
88	发行人无锡分行	B0232B332020001	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1-123、1-246、3号楼17层
89	发行人如皋支行	B0232S332060005	如皋市如城街道宁海东路661-673（单号）-699室
90	发行人昆山支行	B0232S332050033	昆山市前进东路382号
91	发行人南通分行	B0232B332060001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33号
92	发行人海门支行	B0232S332060004	海门市海门镇长江南路88号,运杰龙馨家

编号	名称	机构编码	住所
			园 132-148 号商铺
93	发行人启东支行	B0232S332060003	启东市和平中路 527 号
94	发行人常熟支行	B0232S332050032	常熟市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代广场
95	发行人丹阳支行	B0232S332110001	丹阳市开发区丹桂路 35 号振业大厦
96	发行人邳州支行	B0232S332030001	江苏省邳州市珠江东路 20 号
97	发行人徐州云龙支行	B0232S332030002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 64 号
98	发行人连云港新浦支行	B0232S332070001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通灌北路 79 号
99	发行人青岛即墨鳌山卫社区支行	B0232S237020002	山东省即墨市鳌山卫镇泰安街 72-74 号
100	发行人宿豫支行	B0232S332130001	江苏省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 1 号锦绣江南小区
101	发行人青岛即墨支行	B0232S237020001	山东省青岛即墨市文化路 576 号甲
102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0001H337070001	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 164 号
103	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S0004H332070001	江苏省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6 号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银监会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一致。发行人取得了行业经营所必需的许可、认证或备案。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下属保税区支行、通州支行、崇川支行、南通分行、启东支行、青岛即墨支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徐州云龙支行、邳州支行、丹阳支行、昆山支行、常熟支行、宿迁宿豫支行已获准开办外汇业务。

4.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

日，发行人已获准开办证券投资基金代理销售业务、公积金委托贷款业务等。

5. 发行人现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颁发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获准开办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险种：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4 日。

（二）发行人现有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经营业务。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声明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相关数据以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银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指标要求以及按照监管指标计算方式计算的本行相关监管指标比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 年 年度	2016 年 年度	2015 年 年度
资本状况	资本充足率（%）	≥10.5	12.93	13.42	15.0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1.82	12.26	13.9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1.82	12.26	13.92
流动性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37.60	41.59	43.18

监管指标		监管标准	2017年 年度	2016年 年度	2015年 年度
信用风险	不良贷款率（%）	≤5	1.78	1.96	1.96
	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75	69.62	67.92	70.67
	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10	2.30	3.14	3.3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50	21.88	25.48	24.54
	单一最大集团客户授信比例（%）	≤15	7.43	8.98	6.85
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11.09	10.27	22.20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7.83	19.23	19.46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5.41	27.25	35.51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0.44	71.44	0.00
拨备情况	拨备覆盖率（%）	≥150	185.60	180.36	172.02
	贷款拨备比（%）	-	3.30	3.54	3.38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	≤45	36.33	37.09	35.20
	总资产收益率（%）	-	0.78	0.81	0.88
	净利差（%）	-	2.12	2.04	2.37
	净息差（%）	-	2.33	2.24	2.80

注：（1）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2）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3）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应用资本底线后的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100%。

（4）流动性比例=流动性资产÷流动性负债×100%。

（5）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缺口+未使用不可撤销承诺）÷到期流动性资产×100%。

流动性缺口为 90 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资产减去 90 天内到期的流动性负债的差额。

（6）不良资产率=不良信用风险资产÷信用风险资产×100%。

（7）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8）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团客户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

（9）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资本净额×100%。

(10) 全部关联度=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资本净额×100%。全部关联方授信总额是指商业银行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扣除授信时关联方提供的保证金存款以及质押的银行存单和国债金额。

(11) 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营业收入×100%。

(12) 资产利润率=净利润÷资产平均余额×100%。平均资产总额为期初与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13) 资本利润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的平均值。

(14) 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不良贷款余额×100%。

(15) 贷款拨备比=贷款损失准备金余额/各项贷款余额×100%。

(16) 净利差=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计算参数按日均余额计算)。

(17) 净息差=利息净收入÷生息资产日均余额。

(18) 净利差、净息差数据来自管理层报表。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风险监管核心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盈利,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管理规范,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生《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的界定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根据《公司法》、《编报规则 1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张家港行的关联方分为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具体如下表:

关联方	具体内容
-----	------

关联自然人	内部人、内部人的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法人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
关联法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内部人、内部人近亲属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发行人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据此，本所律师界定发行人关联方分类及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内部人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的内部人。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内部人的界定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关键管理人员、总行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权决定或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人共计为 44 人。

2.发行人内部人的近亲属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发行人内部人的近亲属。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并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内部人的近亲属界定包括：发行人内部人的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配偶、成年子女及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人的近亲属共计 603 人。

3.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影响的法人与组织

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者影响的法人与其他组织共计 79 家。

4.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

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法人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法人股东情况如下：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47,828,66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8.18%；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40,086,40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7.75%；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 138,098,67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比例为 7.64%；

5.上述第 4 项所述之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依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及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共计 15 人。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授信、与关联方开展资金市场交易等日常经营业务，具体如下：

1.贷款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苏沙钢集团	-	-	-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19.568
发行人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363.48	4,661.67	46,68.91
发行人内部人员及近亲属	238.28	249.78	218.74

2. 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19.26	209.54	80.98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0.23	0.16
江苏沙钢集团	-	-	1.88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0.01	0.02	0.06
发行人内部人及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142.43	321.84	392.93
发行人内部人员及近亲属	12.89	24.15	33.94

3.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10 人)	2016.12.31 (11 人)	2015.12.31 (10 人)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扣除个人所得税后）	691.96	951.92	1,025.04

4. 关联方交易未结算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余额			
对内部人及内部人近亲属的交易	4,146.36	4,937.16	3,775.67
对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	-	-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
江苏沙钢集团	-	-	-
与受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49,576.00	85,962.79	83,823.89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贷款余额			
的关联交易余额			
存款余额			
对内部人及内部人近亲属的交易	18,820.20	28,697.02	39,715.05
对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3,278.10	3,546.87	3,479.66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2,445.53	78,969.67	30,036.37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	-	24.44
江苏沙钢集团	-	-	2,200.00
与受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的关联交易余额	38,101.77	65,276.56	60,306.77
银行承兑汇票			
与受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的关联交易余额	350.00	7,899.36	1,704.00
存入保证金			
与受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的关联交易余额	592.61	4,236.27	2,500.29
开出信用证			
与受发行人内部人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的关联交易余额	14,432.29	20,458.27	1,944.57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监管要求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银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含）以下，且该笔交易发生后发行人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发行人资本净额5%（含）以下的交易；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不含）以上，或发行人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本行资本净额5%（不含）以上的交易。计算关联自然人与

本行的交易余额时，其近亲属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计算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余额时，与其构成集团客户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本行的交易应当合并计算。

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定义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审议与披露标准为：发行人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本行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管理系统的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均按照业务程序报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进行统计汇总，并将关联交易的统计汇总情况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会议	议案
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201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3、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度工作计划。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江苏七洲绿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江苏金立凯化工有限公司综合授信追认的议案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	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三次会议	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贷款综合授信事宜
5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	对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恒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授信的议案
6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五次会议	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贷款综合授信事宜
7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	对江苏奔球制管有限公司贷款综合授信事宜
8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9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综合授信的议案。
10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11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	对张家港市大新毛纺有限公司新增授信的议案
1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7年第三次会议	对关联方范围调整并确认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及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中存款、贷款的利率和其他交易条件符合人民银行的规定，交易价格和条件符合市场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正常经营所发生，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和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制度安排

根据《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

（六）关于同业竞争

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与发行人同受某一企业直接、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非自然人股东在内的3家法人股东均为非金融机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而损害发行人业务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15 处房产未取得房屋土地产权或未办理更名，涉及房屋面积 9,688.59m²。

序号	地址	建筑面积(m ²)	房屋权属情况	土地权属情况	相关说明
1	乐余镇鼎兴村	137.52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82 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乐余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房地地处偏僻，目前均已不作营业用房，处于空置状态。发行人承诺未来不会将上述房屋投入实际运营中，配合政府部门未来的城市规划处理。
2	塘桥镇人民北路 3 号（黄家桥）	157.32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4178 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塘桥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	南丰镇东港老街	184.9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14 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	乐余镇东沙新华号	755.48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18 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东沙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5	凤凰镇区	1,286.74	目前系张家港市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凤凰	

			凤凰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持有张房权证凤字第00001606号权属证书，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6	三兴镇久生村七组	136.73	目前系张家港市三兴农村信用合作社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三字第00028447号权属证书，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无土地证	老办公楼，已拆除
7	金港镇港区长江中路33号乙	898.32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927号权属证书	该处房屋系转让取得，由于转让当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抵押而未能一并转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现与政府部门协调解决房地合一问题
8	金港镇德积沿江公路北侧太字港东	271.43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金字第0000123896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集体用地）系张家港市德积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现规划为拆迁中
9	南丰镇永丰村	495.17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0000123813号权属证书	所涉面积257.6m ² 土地系张家港市南丰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剩余面积土地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国（2007）第600003号权属证书	目前该等房屋建筑物系发行人员工宿舍，发行人计划未来的市场评估价格处理给员工，并依据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10	乐余镇兆丰常同西路	432.5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0000123796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兆丰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1	鹿苑镇人民路	647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塘字0000123686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鹿苑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2	常阴沙镇红旗路	1,168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乐字0000124716号权属证书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常阴沙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3	东莱镇东莱西路商业弄1号	992.22	该房屋仍在张家港市东莱农村信用合作社名下，持有张房权证杨字第00028508号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东莱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14	杨舍镇晨阳幼儿园西侧	2,008.56	目前系发行人所有，持有张房权证杨字0000123959号权属证书	无土地证
15	沙洲东路城东桥东南侧	116.7	该房屋仍在张家港市金港农村信用合作社名下，持有张房权证杨字第00005004号权属证书，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该土地系张家港市金港农村信用合作社以划拨方式取得，目前尚未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并未将上述房产作为营业用房，该等房产占发行人合法拥有完整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总面积比例较小，故该等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稳定性不会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租方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1	张家港市新百信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8	2017.07.01-2019.06.30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2	张家港市华泰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02	2017.10.1-2020.9.30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3	金港镇山北经济合作社	250	2016.04.01-2019.03.31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4	张家港市保障性住	88	2016.01.01-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出	营业用房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房发展中心		2018.12.31	租方未领取土地证	
5	朱永彬	192.35	2018.1.10-2019.1.19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6	韩协忠	84.04	2018.1.15-2019.1.14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7	乐余镇向群经济合作社	70	2017.10.01-2018.10.1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8	严鑫	100	2017.05.15-2020.05.14	无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9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83.8	2015.04.01-2018.03.31	无产权证明，该房屋为村集体资产房屋，非商业用房，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营业用房
10	南丰镇永联村经济合作社	83.8	2015.05.01-2018.04.30	无产权证明，该房屋为村集体资产房屋，非商业用房，不存在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权证	营业用房
11	张家港市青草巷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280	2014.11.01-2019.10.31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12	黄荣生	96	2015.01.01-2019.12.31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13	汤建平	113.27	2016.11.01-2019.10.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14	陈志兴	100	2017.10.01-2021.9.30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15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村村民委员会	121.6	2009.12.01-2019.11.3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16	陈照生	55.12	2015.11.05-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2020.11.04		
17	陈松	56.24	2015.11.05- 2020.11.04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18	支建光	78.84	2016.11.23- 2021.11.22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19	张建明	130.3	2016.11.23- 2021.11.22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20	郭健	130	2018.3.1-20 23.2.28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21	缪建华、张小珍、 缪昌盛、周岑	163.1	2017.05.20- 2025.05.19	有不动产权证	营业用房
22	张家港深国投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57.47	2015.05.01- 2020.04.3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23	陈晓刚	130	2018.03.01- 2023.02.28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及员工宿舍
24	杨舍镇赵庄股份合 作社	270	2014.07.01- 2019.06.30	无房产证，有土地证，出 租方出具证明说明其相关 手续正在办理中而未取得 房产证	营业用房
25	王斌、王宝霞	105.81	2018.03.01- 2023.2.28	有不动产权证	营业用房 及员工宿舍
26	邵斌	83.38	2016.07.11- 2019.07.1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27	陈若晨	260	2016.04.01- 2021.03.3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28	梁超、吴友兰	250.57	2018.3.1-2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19.3.1		
29	张家港市景宏置业有限公司	1200	2017.07.01- 2022.06.3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0	张家港市塘桥镇妙桥宏伟针织厂	113.3	2014.07.01- 2017.06.30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1	张家港市凤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6	2015.03.16- 2024.03.15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32	张家港市中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多	2015.01.01- 2019.12.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3	张家港市新百信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	20	2017.08.01- 2019.07.31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34	尹秋虎	129.6	2014.05.29- 2019.05.28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5	薛志芬	129.6	2014.05.29- 2019.05.28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36	李永芳	100	2016.01.03- 2021.01.02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37	朱永石、袁卫菊	80	2017.06.01- 2022.05.31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38	朱永石、袁卫菊	60	2017.06.01- 2022.05.31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39	黄伯红、仇剑、黄孝仇、仇晓茜	539.91	2013.06.01- 2018.05.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40	施江森、施陆平、秦丽	1461.12	2015.06.01- 2025.05.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41	江苏运杰置业有限	1803.11	2015.08.01-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公司		2020.07.31		
42	臧恩友	131	2017.06.01- 2018.05.31	无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43	张洪志	135	2017.06.06- 2018.06.05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员工宿舍
44	青岛三元豪第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0.68	2009.11.01- 2019.10.30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及员工宿 舍
45	青岛三元豪第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934.72	2012.05.01- 2019.10.30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及员工宿 舍
46	叶萍	435.6	2015.04.01- 2020.03.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及员工宿 舍
47	邳州新华书店有限 责任公司	380	2016.08.15- 2020.08.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48	邳州新华书店有限 责任公司	1200	2015.09.01- 2020.08.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49	人民银行连云港市 中心支行	1603.95	(2010.08.2 0-2016.08.1 9) 延长至 2021.08.19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50	李侠	1230.21	2015.09.05- 2020.09.05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51	赵海龙	230.31	2015.09.05- 2020.09.05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52	陈建	418.15	2015.07.05- 2020.07.05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53	蒋丽君	1600	2011.09.01- 2019.08.31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54	蒋丽君	46	2018.02.01- 2019.01.31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员工用房
55	戴花	2015	2013.12.01- 2023.11.30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56	昆山市新城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4426.54	2015.06.01- 2025.05.31	有不动产权证	营业用房
57	无锡嘉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43.57	2016.06.01- 2021.05.31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5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2337.66	2012.09.20- 2022.09.19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59	李颖	168.72	2017.09.15- 2018.09.15	有房产证，有土地证	员工宿舍
60	付洪海	352	2017.09.07- 2022.09.06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61	寿光市东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76	2017.09.07- 2022.09.06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62	寿光市铸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520	2011.06.07- 2031.06.06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63	张延文	1233.59	2013.05.05- 2018.05.04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64	江苏东海水晶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98	2016.01.31- 2021.01.30	无房产证，有土地证	营业用房
65	上海森茂国际房地产有限公司	731.24	2014.12.15- 2019.12.31	无产权证明	营业用房

序号	出租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产权证明情况	用途
66	上海爱上好房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108.66	2017.08.31- 2018.08.30	有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67	邓以华	141.25	2017.05.25- 2018.08.10	有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68	周洁	108.66	2017.06.01- 2019.05.31	有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69	田皓清	38.41	2017.06.01- 2018.05.31	有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70	郑依莉	30.65	2017.05.23- 2018.05.23	有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71	王平	204.58	2017.06.01- 2018.05.31	有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72	印仁杰	56.58	2017.09.26- 2018.09.25	有产权证明	员工宿舍
73	葛兰英	52.05	2017.05.13- 2018.05.12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员工宿舍
74	何亚轩	200	2018.3.18-2 028.3.17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75	何亚轩	138.2	2018.3.18-2 028.3.17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营业用房
76	葛静怡	46.3	2018.01.01- 2018.12.31	无	员工宿舍
77	何荣儒	74.1	2017.09.03- 2018.09.02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员工宿舍
78	李鹤	-	2018.02.22- 2019.02.21	有房产证，无土地证	员工宿舍

注 1：发行人将本列表第 56 项租赁房屋部分转租予其他第三方，即将位于

昆山市前进东路 382 号的发行人昆山支行办公楼第四层转租予联创世纪投资管理（昆山）有限公司，房屋建筑面积为 1131.30m²，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注 2：本列表部分租赁房屋系发行人租入用作员工宿舍，承租人为员工个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房屋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下属相应分支机构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存在一定法律瑕疵，但该等情形并不会对上述租赁协议的有效性造成实质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承租房屋中部分出租方无法提供产权证明的情形。对此，发行人出具承诺，对于上述出租方无法提供房产证的情形，如果因为出租方的权利受到限制或者出租房屋产生产权纠纷而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等营业场所，发行人将立即搬移至权属证书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存在上述法律瑕疵的租赁房屋所占面积较小，该等情况不致对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知识产权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

2. 发行人的注册域名/通用网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域名及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名称	有效期
1	发行人	www.zrcbank.com	苏 ICP 备 08118457 号-1	张家港农村 商业银行	2008.10.24-2 019.10.24
2	发行人	www.sgcbank.com			2008.10.27-2 018.10.27

3	发行人	www.dhcbank.com			2011.05.04-2 022.05.04
---	-----	-----------------	--	--	---------------------------

（五）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余额为 10,110.5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10%，占比较低。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贷款等正常业务而形成的抵债资产（入账原值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尚有 1 笔未处置完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承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加快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会对发行人的合法存续及正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控股或参股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寿光村镇银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寿光村镇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00681725612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山东省寿光市广场街 164 号；法定代表人：钱国富；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08 年 11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持金融许可证方可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68.75% 寿光村镇银行的股份。

（2）东海村镇银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海村镇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22683544516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

东海县牛山镇和平东路 166 号；法定代表人：汪志鸿；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08 年 12 月 23 日至——；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51% 东海村镇银行的股权。

2. 发行人参股公司

（1）兴化农商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化农商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039842962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兴化市五里东路 2 号；法定代表人：洪其华；注册资本为 5775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06 年 04 月 28 日至——；经营范围为：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兴化农商行 12,495 万股，占总股本比例 21.64%。

（2）休宁农商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休宁农商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10006105035020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黄山市休宁县海阳镇齐云山东大道 16-2 号；法定代表人：程文虎；注册资本为 31576.95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13 年 07 月 16 日至——；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

箱服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休宁农商行 7,891.07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24.99%。

（3）昆山农商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农商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70509049M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江苏省昆山市前进东路 828 号；法定代表人张哲清；注册资本为 124696.0397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12 月 29 日至——；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昆山农商行 2,719.2511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8%。

（4）江苏农联社

江苏农联社是于 2001 年 9 月 18 日在江苏省工商局注册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单位，是由江苏省内 83 家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共同出资，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同意并经人民银行批准而设立的省级地方性金融机构。

江苏农联社注册资本为 3,720 万元，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395 号，经营范围为：履行对社员社的行业管理职能；组织社员社之间的资金调剂；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参加资金市场，为社员社融通资金；办理或代理社员社的资金清算和结算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江苏农联社 60 万股，占总股本 1.61%。

（5）中国银联

中国银联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8 日，由中国印钞造币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等国内企业在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93,037.438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498 号，公司性质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建设和运营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网络，提供先进的电子化支付技术和与银行卡跨行信息交换相关的专业化服务，开展银行卡技术创新；管理和经营“银联”标识，制定银行卡跨行交易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协调和仲裁银行间跨行交易业务纠纷，组织行业培训、业务研讨和开展国际交流，从事相关研究咨询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 500 万股，占总股本 0.17%。

（6）长春农商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春农商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1691456671J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二道区自由大路 5755 号；法定代表人为马铁刚；注册资本为 18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2009 年 07 月 17 日至——；经营范围为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参与货币市场；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从事银行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见证；结汇、售汇业务；外汇借款、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信息服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长春农商行 9,525 万股，占总股本 5.29%。

（7）泰兴农商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兴农商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1200722817434U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为泰兴市国庆中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申和健；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自 1995 年 10 月 31 日至——；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业务，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以及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泰兴农商行 2,500 万股，占总股本 5.00%。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系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财产，不存在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以下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重大合同，或者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1. 发放贷款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是贷款合同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贷款客户的主要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客户	贷款余额（万元）	占总贷款余额比
1	客户 1	20,200.00	0.41%
2	客户 2	20,000.00	0.41%

3	客户 3	20,000.00	0.41%
4	客户 4	20,000.00	0.41%
5	客户 5	19,900.00	0.41%
6	客户 6	19,900.00	0.41%
7	客户 7	19,416.22	0.40%
8	客户 8	18,150.00	0.37%
9	客户 9	17,500.00	0.36%
10	客户 10	16,975.60	0.35%
合计		192,041.82	3.9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的履行均为发行人的常规业务，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重大纠纷或潜在的重大纠纷。

2.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活期和定期存款产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止2017年12月31日，前十大存款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存款客户	存款余额（万元）	占各项存款比重（%）
1	客户 1	554,680.21	7.86
2	客户 2	113,589.50	1.61
3	客户 3	83,346.35	1.18
4	客户 4	50,000.00	0.71
5	客户 5	42,667.74	0.6
6	客户 6	42,445.53	0.6
7	客户 7	40,540.00	0.57
8	客户 8	33,022.09	0.47
9	客户 9	32,334.11	0.46
10	客户 10	32,091.14	0.45
合计		990,063.23	15.22%

3.出具保函

银行保函是指银行应委托人的申请而开立的具有担保性质的书面承诺文件，一旦委托人未按其与受益人所签订合同的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由银行履行担保责任。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单笔金额前十大的保函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	到期日	担保方式	余额（万元）	业务种类
1	客户 1	2017-09-26	保证	1,532.99	预付款保函

2	客户 2	2018-05-02	保证	678.77	预付款保函
3	客户 3	2018-03-14	保证	222.80	预付款保函
4	客户 4	2018-03-14	保证	659.70	预付款保函
5	客户 5	2017-10-30	保证	372.29	预付款保函
6	客户 6	2018-01-31	保证	237.32	预付款保函
7	客户 7	2018-01-31	保证	413.05	预付款保函
8	客户 8	2018-01-31	保证	473.42	预付款保函
9	客户 9	2019-12-31	保证	221.62	质量维修保函
10	客户 10	2018-01-31	保证	213.80	预付款保函

4.不良资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不良贷款客户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不良贷款余额	分类			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
			次级	可疑	损失	
客户 1	制造业	7,190	7,190	0	0	8.24
客户 2	制造业	6,580	6,580	0	0	7.54
客户 3	批发和零售业	4,497	0	4,497	0	5.15
客户 4	批发和零售业	4,105	4,105	0	0	4.71
客户 5	制造业	3,500	3,500	0	0	4.01
客户 6	制造业	3,490	3,490	0	0	4
客户 7	制造业	3,305	3,305	0	0	3.79
客户 8	制造业	2,980	2,980	0	0	3.42
客户 9	制造业	2,798	2,798	0	0	3.21
客户 10	制造业	2,700	2,700	0	0	3.1
合计		合计	41,145	36,648	4,497	0

5.其他合同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购买其他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资产管理计划前十大的账面价值合计 700,000 万元。

6.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资产重组的行为，但存在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演变情况在重大方面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了当时适用的中国法律要求的相关手续。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收购或出售的事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亦无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章程进行了 4 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7 月 13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5〕147 号），同意发行人修改章程。

2、2016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董事会职权、董事会设立的委员会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6 年 11 月 2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6〕139 号），同意发行人修改章程。

3、2017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以及发行人注册资本的变更对上市后启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4、2017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监事会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2017年11月17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下发《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州银监复〔2017〕185号），同意核准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章程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上述修订，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且均已取得苏州银监分局的批准。前述历次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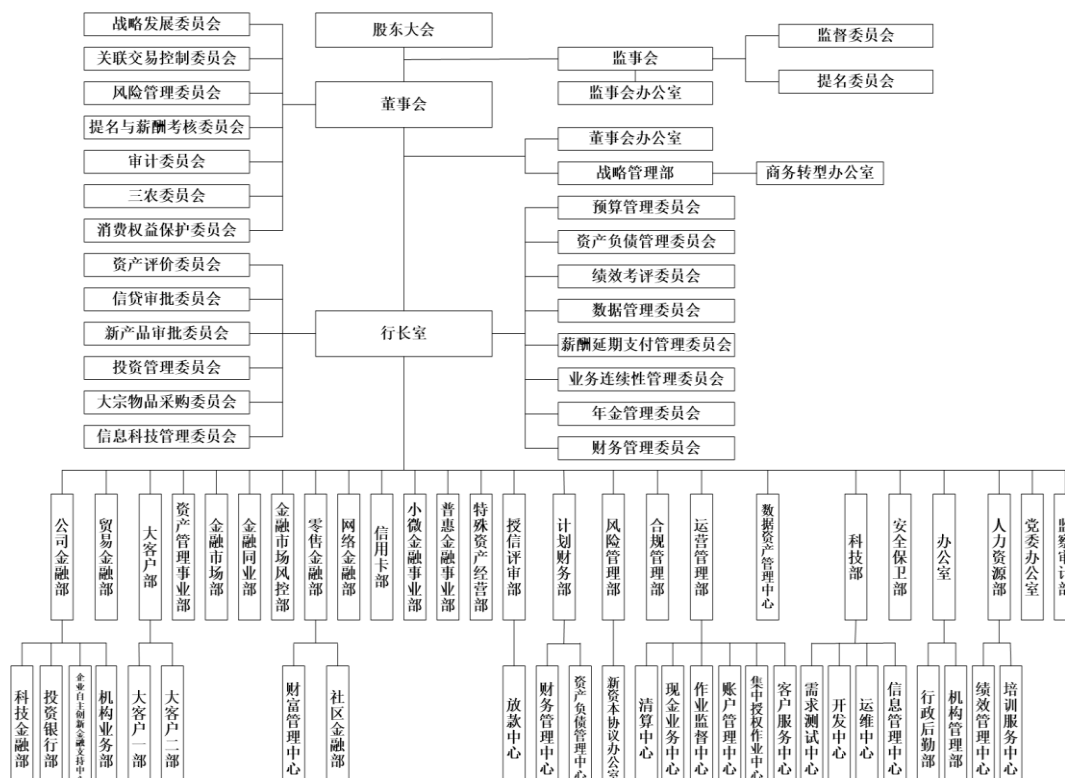
（二）本所律师依法对发行人的现行章程进行了审查。该章程规定了股东的各项权利，包括表决权、知情权、股东大会召集权、股东诉讼权等。发行人章程未对股东依法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监事会下设了监事会办公室、监督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各个治理主体基本能够按照职责规定和规范程序履行相应职责。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已依法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职工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外部监事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管理制度，上述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21 次董事会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本所律师认为其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以及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 13 名（其中独立董事 5 名）、监事 7 名（其中职工监事 3 名，非职工监事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5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发行人董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季颖	董事长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017.5-2020.5
杨满平	董事、行长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5-2020.5
黄勇斌	董事、副行长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5-2020.5
张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5-2020.5
陈建兴	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周建娥	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朱建红	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王晓斌	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汪激清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杨钧辉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张兵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姓名	职务	聘任情况	任职期间
王则斌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肖维红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顾晓菲	监事长	2017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长	2017.5-2020.5
陆斌	监事	2017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5-2020.5
白峰	监事	2017 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017.5-2020.5
郁霞秋	监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黄和芳	监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陈富斌	监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陈和平	监事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2017.5-2020.5
郭卫东	副行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5-2020.5
孙瑜	副行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5-2020.5
陆亚明	副行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5-2020.5
沙健健	副行长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2017.5-2020.5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1）254 号批复，发行人董事季颖、陈建兴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4〕23号批复，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张平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4〕68号批复，发行人副行长孙瑜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4〕298号批复，发行人董事张平、周建娥获得任职资格，发行人独立董事杨钧辉、汪激清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5〕50号批复，发行人副行长陆亚明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5〕169号批复，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兵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7〕18号批复，发行人副行长郭卫东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7〕143号批复，发行人董事长季颖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7〕181号批复，发行人董事杨满平、黄勇斌、朱建红、王晓斌以及独立董事王则斌、肖维红获得任职资格。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监管分局苏州银监复〔2017〕192号批复，发行人行长杨满平及副行长黄勇斌、沙健健获得任职资格。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2）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3）《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4）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禁入期尚未届满；（5）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6）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变化职务	变化形式	变化时间	批准机构	变化原因
张兵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5.2	2014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选举
高进生	副行长	离任	2016.5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	调离
郭卫东	副行长	聘任	2016.5	第五届董事会2016年 第四次临时会议	董事会聘任
王自忠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长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陈步杨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副行长	离任	2017.4	—	工作调动
沈文荣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黄金兰	第五届董事会 董事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季颖	第五届董事会 副董事长、行 长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 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	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另聘
季颖	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长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杨满平	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行长	选举担任、 聘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 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	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聘任
黄勇斌	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副行长	选举担任、 聘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 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 议	董事会换届、 董事会聘任
朱建红	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王晓斌	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张新泽	第五届董事会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独立董事				
陈和平	第五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第 六届监事会监 事	离任、选举 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监事会换届
王则斌	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肖维红	第六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董事会换届
朱建新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长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陈鹤忠	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	离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顾晓菲	副行长	离任	2017.4	—	工作分工调 整
顾晓菲	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长	选举担任	2017.5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	工作分工调 整
白峰	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陈富斌	第六届监事会 监事	选举担任	2017.5	2016年度股东大会	监事会换届
沙健健	副行长	聘任	2017.5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董事会聘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换届、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改任、新聘、辞职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规范等原因所做的适当调整、充实，上述变动未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负面影响或不确定性因素，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结构，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

理水平。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均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均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上述独立董事，非由下列人员担任：

- 1、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5、发行人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查阅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纳税申报资料，参考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缴纳增值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发行人 2016 年 5 月前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发行人及所在地设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各支行，按金融业务收入的 3% 计缴。不在上述地区的各支行（南通支行、通州支行、海门支行、青岛即墨支行、连云港新浦支行、宿迁宿豫支行等）按金融业务收入的 5% 计缴。张家港地区各支行由总部汇总缴纳，外地支行向其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纳。

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金融业务收入按 3% 计缴，2016 年 1 月起金融业务收入按 5% 计缴。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金融业务收入按 3% 计缴，2016 年 1 月起金融业务收入按 5% 计缴。

2016 年 3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其中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的规定，发行人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对金融服务收入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其余按照 5% 征收率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营业税和增值税政策到期延续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83 号）第一条规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村金融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0〕4 号）第三条规定的“对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由银行业机构全资发起的贷款公司、法人机构所在地在县（含县级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的金

融保险收入减按 3% 的税率征收营业税”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三）税务方面的合法合规性

张家港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发行人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及时向当地国税局申报相关税金，并已按申报金额全部缴纳入库。公司上述纳税所属期内，遵守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苏州市张家港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8 日、2018 年 2 月 9 日出具《证明》，分别证明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申报缴纳地方税款的情况。

寿光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出具《完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纳税所属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地方税，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在上述纳税所属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寿光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证明发行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纳税所属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国税，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在上述纳税所属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连云港市东海地方税务局稽查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证明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纳税所属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地方税，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在上述纳税所属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完税证明》，证明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的纳税所属期内，及时申报各项国税，并已按应纳税款额全部交纳入库。在上述纳税所属期内，能够遵守有关税务管理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

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均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法按时、足额纳税，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被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保合规性核查

1. 发行人主营银行业务，属金融类企业，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在其经营过程中能自觉遵守相关规定，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也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住所地和实际经营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违法行为公示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社保、公积金合规性核查

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发行人的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局处罚或征收相关滞纳金的情形。

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证明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东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及 2018 年 2 月 23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江苏东海张农商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

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本局处罚或征收相关滞纳金的情形。

寿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执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和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该剧处罚或征收相关滞纳金的情形。

潍坊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寿光分中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能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要求按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工商合规性核查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因为未及时报送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完成年报补报后，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在查询期限内在该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潍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出具《证明》，证明寿光张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其他方面

经本所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作为金融类企业，所提供的服务系金融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要求的情况，也不存在因此而受处罚

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发行人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内部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已经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核发《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苏银监复〔2018〕91 号），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核准，并就募集资金的投向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实施，发行人未与他人签订任何合作合同。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2 月签发的《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0 号），发行

人获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不超过 18076 万股新股。

2017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共公开发行 180,760,000 股普通股，发行价格为 4.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89,921,2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5,924,304.3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3,996,895.63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划入发行人在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设的指定账户（账号：901700120119900006）。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证天业出具苏公 W [2017] B009 号《验资报告》，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发行人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股东认缴 18,076 万股股份的股款人民币 733,996,895.63 元（已扣除公开发行费用）。

2.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 额
划入专户的募集资金	733,996,895.63
减：至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33,996,895.63
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	-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
补充流动资金	733,996,895.6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

(1)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733,996,895.63 元，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承诺。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4）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证天业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苏公 W [2018] E1030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结论如下：

“张家港行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 [2007] 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张家港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已募足；发行人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立足张家港、布局江苏、辐射长三角，成为服务中小企业、社区、三农的特定区域内最具竞争力的专业化、特色化的社区银行和全国范围内综合质量领先的农村商业银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发行人实现上述业务发展目标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有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

1. 诉讼与仲裁

（1）涉及贷款的诉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原告涉诉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诉讼共 43 项，涉诉贷款总金额为 70,122.07 万元，涉诉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发行人	江苏赛富隆重 工有限公司	朱伟平、江苏海隆重机有 限公司、缪春华	2,674.10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评估拍卖 中
发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 大地阳光国际 贸易有限公司	金卫龙、蒋艳红、刘荣坤、 张凤云、游益敏、陈福金、 张家港富星鞋业有限公司	5,040.00	江苏省苏 州市中级 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 书
发行人	张家港保税区 朋丰特种纤维 有限公司	翁宏莉、周加展、屠士兴、 张家港成兴化纤有限公司	1,714.26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已执行收 回 1412.63 万元
发行人 通州支 行	南通月达塑业 有限公司	江苏通塑科技集团有限公 司、南通鹿雅塑业有限公 司、南通柏丽思塑业有限 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月鑫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张家 港万兴塑料制品有限公 司、江苏君盛新型复合材 料有限公司、孙月柏、高 立红、殷秀君、李留成	1,035.23	南通市通 州区人民 法院	执行中
发行人 崇川支 行	亚洲新能源科 技工程有限公 司	徐健、徐国华、孙金兰、 海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新能源（中国）有限 公司、海科工业有限公司	3,500.20	南通市崇 川区人民 法院	已下调解 书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发行人 丹阳支行	东尼集团有限 公司	江苏双丹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丹东装饰有限公司、 江苏银鑫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江苏东尼园林工程 有限公司、江苏东尼大酒 店有限公司、江苏创宏建 筑有限公司、张银钟、赵 龙英、张荣钟、赵金良、 睦月芳、镇江丹徒新城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1,124.77	丹阳市人 民法院	已下判决 书
发行人 丹阳支行	江苏飞丰车业 有限公司	丹阳市丹盛机械设备有限 公司、丹阳市泰龙电器有 限公司、江苏飞丰机械科 技有限公司、张云飞、罗 玉芳、陈江平、陆巧芳、 张卓明、陈路华、魏建强、 张云霞	1,029.52	丹阳市人 民法院	已立案
发行人 丹阳支行	丹阳市力普建 设工程有限公 司	江苏丹绿食品股份有限公 司、丹阳市圆丰五金塑料 有限公司、江苏安华旅游 用品有限公司、江苏未来 农业发展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未来轨道交通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江苏南巴迪 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陈志军、酆玲娟、何新才、 蔡梅芳、蔡建华、袁菊琴、 贺小平、何文明	1,011.97	丹阳市人 民法院	已下判决 书
发行人 丹阳支行	江苏林华车辆 部件有限公司	江苏华城照明灯具灯杆有 限公司、丹阳市城光车辆 部件有限公司、丹阳市炬 丰灯具有限公司、丹阳创 联车业有限公司、江苏鸿 天科技有限公司、陆玲英、 陆林军、刘华英、王志芳、 何敏慧、朱荣建、陆昌飞、	1,146.80	丹阳市人 民法院	执行中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陈荣芳、朱治国			
发行人 丹阳支行	江苏中靖电气有限公司	丹阳市金盛道路电力设施制造有限公司、丹阳市新美龙汽车软饰件有限公司、江苏中靖集团有限公司、王纪忠、唐林芳、姚盛华、姚秀芳、柳毅、柳顺龙、陈晓芳、	1,924.23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执行收回1,540万元
发行人 徐州云龙支行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迈达重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海通特钢科技有限公司、王晋勇、岑德莉、杨根荣、高洪	2,257.70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徐州天能姚庄媒研石热电有限公司、徐州市鹏顺运输有限公司、王晋勇、岑德莉	798.45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执行中
发行人 连云港新浦支行	连云港九龙大世界贸易有限公司	尤建霞、九龙云天集团有限公司、张宏彬、连云港九龙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纪国俊、连云港市九龙世贸城有限公司、张启飞、江苏花开富贵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盛建琴	5,227.35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发行人 连云港新浦支行	江苏磊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中格贸易有限公司、宋玉林、姜成静、张义超	519.12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江苏永钢车辆制造有限公司、宋玉林、姜成静、李其明	800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已申请执行
发行人 连云港	连云港侨顺贸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紫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孙洪颐、郑蕴瑾、	754.55	江苏省连云港市中	已申请执行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新浦支行		王健、杨亚琳、张新亮、 张新华、张新寅		级人民法 院	
		连云港紫金国际贸易有限 公司、孙洪颐、王健、郑 蕴瑾、杨亚琳	765.21	江苏省连 云港市中 级人民法 院	已申请执 行
发行人 连云港 新浦支 行	连云港润成峰 医药化工有限 公司	郝立新、王江波、徐小顺、 徐勤昆、	1,161.41	连云港市 海州区人 民法院	已申请执 行
		连云港华成石英制品有限 公司、东海县虎踞石材开 发有限公司、连云港市轩 峰投资有限公司、郝立新、 徐小玲、陆延安、徐旨诚、 顾兴元、王江波	672.28	连云港市 海州区人 民法院	已申请执 行
发行人 连云港 新浦支 行	连云港鑫陆贸 易有限公司	连云港天德储运有限公 司、连云港长硕矿产品有 限公司、金培勇、李晓华、 李昱、郝雨、陈志胜、郝 睿	2,171.51	江苏省连 云港市中 级人民法 院	已申请执 行
发行人 连云港 新浦支 行	国农生物肥料 连云港有限责 任公司	许春元、张德乐、许艳	17.25	连云港市 海州区人 民法院	已下判决 书
		江苏盛丰登泰生物技术有 限公司、陶文帮、许春元、 张德乐、许艳	3,480.10	连云港市 海州区人 民法院	审理
发行人 连云港 新浦支 行	连云港佳腾门 窗工程有限公 司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 司、李海波、苏宁、李守 明、李流成	242.02	连云港市 海州区人 民法院	审理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 司、李海波、苏宁、李守 明、成霞	144.81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连云港申飞贸易有限公司	215.69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连云港加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14.18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成霞	718.70		
		连云港裕丰担保有限公司、李海波、苏宁、李守明、周红、周军	1,687.80		
发行人 丹阳支行	江苏北吉汽配股份有限公司	丹阳银球针纺服饰有限公司、骏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万国骅、朱玲湘、刘正明、万国庆、杨俊、季子雅、耿美英、王银灯	1,047.92	丹阳市人民法院	已立案
发行人	启东市卓尔电动工具厂	海安县日月汽车材料经营部、启东市吕四港镇洪强水产品冷冻加工厂、姚桂英、施文荣、江洪	1,041.46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发行人	启东市吕四港镇洪强水产品冷冻加工厂	启东市卓尔电动工具厂、江洪、朱春妹	2,003.92	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发行人	南通中瑾置业有限公司	曾新法、宋华、江苏中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第三人）、南通沃德富时装有限公司（第三人）	2,415.40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转为普通程序，未开庭
发行人	张家港市永大	江苏永大重机有限公司、江苏永大重工有限公司、	1,061.66	张家港市	已下判决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印机有限公司	孙永飞、张百梅		人民法院	书
发行人	江苏赛富隆重 工有限公司	朱伟平	2,603.51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已执行收 回 2000 万 元
发行人	海德（南通） 混凝土有限公 司	黄雁飞、黄荷兰、黄梦秋	1,056.74	南通市通 州区人民 法院	已申请强 制执行
发行人	南通蛟龙重工 发展有限公司	南通蛟龙重工海洋工程有 限公司、南通蛟龙重工船 务有限公司、江苏蛟龙重 工集团有限公司、徐国华、 徐建、孙永成、倪森茂、 孙金兰	2,125.45	南通市通 州区人民 法院	已申请强 制执行
		江苏蛟龙重工集团有限公 司、南通蛟龙重工海洋工 程有限公司、徐国华、徐 建、孙永成、倪森茂、孙 金兰	1,062.62	南通市通 州区人民 法院	
发行人 丹阳支 行	丹阳市锋华模 业有限公司	王金华、王美凤、江苏锋 华车辆科技有限公司、王 宇峰、史丽丽、丹阳市凯 华实业有限公司、姚明华、 王宏飞、丹阳市长福交通 器材有限公司、彭琴、彭 乐、顾红燕	1,024.48	丹阳市人 民法院	已下判决 书
发行人	江苏晓松实 业有限公司	蒋晓松、冯雪琴、许敏洁、 周秀芬	1,634.76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 书
发行人	张家港市浩然 纺织有限公司	惠浩然、惠洁、惠鞠、黄 锦华、李海燕、黄建芬、 陈立、张弛	3,048.03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 书
发行人	张家港市浩然 纺织有限公司	惠浩然、李海燕、惠洁、 惠鞠、黄锦华	4,299.30	张家港市 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 书

单位	第一被告	其他被告	标的 (万元)	管辖法院	诉讼阶段
发行人	张家港天盈天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浩然纺织有限公司、惠浩然、李海燕、惠洁、惠鞠、黄锦华、常顺益、陈立、张弛	1,678.01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已下判决书
发行人 连云港 新浦支行	江苏芦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陈虹、周建利、卞广青、赵丽、周立兴、时新文	1,169.80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陈虹、周建利、卞广青、赵丽、周磊、刘华新	799.8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已立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均属发行人正常从事银行信贷业务产生的纠纷，是发行人应对借款人违约、实现担保权利的正常程序之一，且发行人在拨备计提过程中已充分考虑了上述诉讼的风险和损失，计提了相应金额的贷款减值准备，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财产、财务以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合法存续或正常经营的情形。

（2）其他重大诉讼

2015年1月5日，发行人与连云港力联商贸有限公司（下称“力联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三份，购买力联公司开发的海州区通灌南路96号丰联广场106室（丘号02272001-0005）、213室（丘号02272001-0047）、409室（丘号02272001-0073）商品房三套，并于2015年1月27日交付了全部购房款132640439元。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经人民调解程序、司法确认并出具确认决定书和强制执行，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月21日作出（2015）海执字第044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上述三套房屋所有权属于发行人。

2015年12月23日，江苏中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星公司”）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认为涉案工程消防安装由其施工，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后该案一审判决撤销确认决定书，发行人于2016年3月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截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对该案作出裁判。

2016年4月13日，江苏银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以其为涉案工程总承包单位为由，要求确认所欠付工程款对涉案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因中星公司上诉案件尚在二审中，且与该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当时中止了该案的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法院已恢复审理，并于2017年5月5日判决驳回江苏银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6年9月18日，发行人起诉力联公司，要求其继续履行房屋买卖合同。法院经审理后，已于2017年5月31日裁定中止审理。

2016年12月12日，发行人以力联公司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串通损害其合法权益为由，分别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撤销力联公司与孙龙羊、侍伊荣、陈宽容、丁惠林、连云港市惠友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017年3月22日，发行人以同一理由分别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要求撤销力联公司与陈宽勇、沙志远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017年12月28日，海州区人民法院以发行人不享受债权为由，驳回发行人全部诉讼请求。发行人不服上述裁决，已于2018年1月11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 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发布青银罚字〔2016〕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违反人民币收付管理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警告并罚款1,000元。

2017年10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宿迁市中心支行发布宿迁银罚字〔2017〕第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发行人宿豫支行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的行为，对发行人宿豫支行处8万元罚款。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全部整改到位，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

发行人港区支行前客户经理徐宇超因涉嫌侵犯客户资金参与微博赌博造成巨额亏空，无法弥补后于2017年4月25日下午向公安机关自首，公安机关出具

《立案决定书》，对徐宇超以涉嫌诈骗案立案侦查。目前，诈骗事实成立，公安机关初步定性为普通诈骗罪，徐宇超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被检察院批捕。2017 年 12 月 15 日，中国银监会苏州监管分局出具苏州银监罚决字[201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张家港行员工涉嫌违法的行为处以人民币二十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17 年 12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发布苏银罚字[2017]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人民银行苏州市中心支行对发行人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情况开展的执法检查中，查明发行人存在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报送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的违规事实，决定对发行人处 20 万元罚款。发行人已按照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并定期追踪整改进度。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罚款金额合计 531,000 元，占发行人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极小，处罚后发行人积极整改违规行为，并已及时缴纳罚款，未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上述违法行为的不利影响已经消除。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网络检索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3. 监管措施

2017 年 12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查明发行人在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以下问题：所使用的基金产品风险评价方法及其说明未向基金投资人公开；未在 2016 年度结束一个季度内完成上年度基金销售业务的监察稽核报告。该局决定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针对上述基金销售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发行人对照实际情况，进行了问题整改，将“基金及投资人风险评价方法及说明”在外网进行了挂发，自 2018 年起建立基金专项审计机制。

（二）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于相关政府部门网站网络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长及行长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签署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二十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由发行人全体董事签署确认，保证《募集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地审阅。

（二）本所律师在审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后认为：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房屋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编号	面积 (m ²)	发证日期	房屋坐落
1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28 号	248.06	2007.08.06	乐余镇闸西村
2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08 号	32.04	2007.08.06	乐余镇乐余路西侧
3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82 号	137.52	2007.08.06	乐余镇鼎兴村
4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78 号	1604.58	2007.08.06	乐余镇人民路 5 号
5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25 号	543.33	2007.08.06	乐余镇人民路农行 乐余办事处后侧
6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92 号	616.8	2007.08.06	乐余镇乐兴路北
7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761 号	964.23	2007.08.06	锦丰镇公园路
8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37 号	593.77	2007.08.06	锦丰镇金鹿路
9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56 号	131.25	2007.08.06	锦丰镇店岸
10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59 号	205.32	2007.08.06	锦丰镇西港
11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51 号	59.16	2007.08.06	锦丰镇府园路
12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54 号	2364.62	2007.08.06	锦丰镇锦中路

13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89 号	257.19	2007.08.06	杨舍镇晨阳周家桥
14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64 号	941.87	2007.08.06	杨舍镇晨阳
15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959 号	2008.56	2007.08.07	杨舍镇晨阳幼儿园 西侧
16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4178 号	157.32	2007.08.09	塘桥镇人民北路 3 号
17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702 号	1611.99	2007.08.03	塘桥镇人民东路
18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50 号	1288.5	2007.08.03	塘桥镇人民中路
19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51 号	307.62	2007.08.03	塘桥镇银桥花苑综 合楼
20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765 号	527.08	2007.08.06	塘桥镇国际针纺城
21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74 号	2084	2007.08.06	杨舍镇人民北路西 侧
22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77 号	1378.63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府前街 3 号
23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4 号	1393.53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人民路 12 号
24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1 号	205.92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恬庄街
25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3 号	939.39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恬庄中 街
26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79 号	69.72	2007.08.03	凤凰镇港口商业街

27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66 号	2924.08	2007.08.06	杨舍镇镇东路 9 号
28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49 号	173.65	2007.08.06	杨舍镇乘航振兴南 路
29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46 号	652.93	2007.08.06	杨舍镇乘航集贸市 场
30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06 号	827.55	2007.08.06	南丰镇南丰西路
31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03 号	3135.22	2007.08.06	南丰镇北街
32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31 号	233.06	2007.08.06	南丰镇镇北街 39 号
33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13 号	495.17	2007.08.06	南丰镇永丰老街
34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14 号	184.9	2007.08.06	南丰镇东港老街
35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67 号	2743.24	2007.08.06	杨舍镇暨阳中路 108 号
36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0 号	204.13	2007.08.06	杨舍镇公园新村
37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89 号	3791.7	2007.08.06	乐余镇兆丰镇人民 路
38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84 号	1696.02	2007.08.06	乐余镇兆丰人民路
39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5 号	3398.89	2007.08.03	塘桥镇银苑中路
40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29 号	603.39	2007.08.06	金港镇双山振兴路

41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25 号	186.41	2007.08.06	金港镇南沙长江西 路南侧（长山段）
42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24 号	953.9	2007.08.06	金港镇双山福江路
43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22 号	2375.24	2007.08.06	金港镇中兴长江中 路北侧
44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47 号	2142.2	2007.08.06	金港镇港区长江中 路
45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19 号	1005.8	2007.08.06	金港镇中兴西五节 桥街 9 号
46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77 号	25.78	2007.08.06	杨舍镇园林东村
47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53 号	2254.23	2007.08.06	杨舍镇西门南村
48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69 号	106.02	2007.08.06	锦丰镇合兴大南路
49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49 号	1739.67	2007.08.10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 路 17 号
50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50 号	80.09	2007.08.10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 路 17 号
51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51 号	80.09	2007.08.10	锦丰镇合兴健康南 路 17 号
52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48 号	1566.55	2007.08.06	锦丰镇三兴公园路 16 号
53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801 号	304.03	2007.08.06	锦丰镇三兴登赢村
54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5538 号	29767.62	2007.08.31	杨舍镇人民中路

55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3 号	168.54	2007.08.06	杨舍镇杨锦公路青 草巷北
56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4 号	3531.5	2007.08.06	杨舍镇步行街 12 号
57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6 号	87.58	2007.08.06	杨舍镇花园浜路 2 号
58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5 号	99.64	2007.08.06	杨舍镇湾士岸一村
59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70 号	569.26	2007.08.06	杨舍镇塘市镇中东 路
60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43 号	92.46	2007.08.06	杨舍镇东莱合丰村
61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75 号	559.16	2007.08.06	杨舍镇东莱街道东 莱新街
62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3745 号	2264.88	2007.08.06	大新镇府前西路 1 号
63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20 号	210.6	2007.08.10	大新镇桥头村
64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124219 号	463.57	2007.08.10	大新镇年丰村
65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960 号	2463.05	2007.08.07	杨舍镇长安路 265 号
66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9 号	1943.12	2007.08.03	凤凰镇西张金谷路
67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7 号	2244.51	2007.08.03	凤凰镇西张双龙路
68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88 号	443.34	2007.08.03	凤凰镇西张栏杆桥

69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44 号	4429.87	2007.08.06	金港镇南沙香山西 大街 8 号
70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10 号	322.97	2007.08.06	金港镇南沙香山东 大街北侧
71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3 号	2885.44	2007.08.03	凤凰镇镇中街
72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1 号	375.22	2007.08.03	凤凰镇支山村
73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6 号	609.84	2007.08.03	凤凰镇凤新街
74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5 号	1321.42	2007.08.03	凤凰镇凤凰小市村 十组
75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0 号	183.69	2007.08.03	凤凰镇凤凰码头街
76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94 号	2368.19	2007.08.06	杨舍镇梁丰路 248 号
77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49 号	61.86	2007.08.06	杨舍镇花园浜
78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59 号	779.77	2007.08.06	杨舍镇斜桥村
79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57 号	99.88	2007.08.06	杨舍镇南苑新村
80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55 号	62.36	2007.08.06	杨舍镇花园浜三村
81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862 号	62.14	2007.08.06	杨舍镇人民中路 88 号
82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23756 号	25.7	2007.08.06	杨舍镇沙洲东路 16 号

83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4715 号	1263.36	2007.08.17	常阴沙镇红旗路
84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4716 号	1168	2007.08.17	常阴沙镇红旗路
85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09 号	1930.62	2007.08.06	金港镇德积人民路 (德丰村 12 组)
86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07 号	556.6	2007.08.06	金港镇德积永兴路 西侧
87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896 号	271.43	2007.08.06	金港镇德积沿江公 路北側太字港东
88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881 号	1784.81	2007.08.06	金港镇后滕滕西路 南侧、西墩路西侧
89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884 号	460.9	2007.08.06	金港镇后滕人民南 路东侧
90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892 号	329.54	2007.08.06	金港镇后滕袁家桥 街东侧
91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43 号	204.44	2007.08.06	金港镇后滕城西河 新村
92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9 号	84.73	2007.08.03	塘桥镇妙桥金村
93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123698 号	201.95	2007.08.03	塘桥镇妙桥西旻街
94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3927 号	898.32	2007.08.06	金港镇港区长江中 路 33 号乙
95	发行人	张房权证金字第 0000124652 号	783.18	2007.08.16	金港镇张家港保税 区北京路
96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3421 号	474.32	2008.12.2	金沙镇星湖·城市 之星

97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152836 号	415.89	2009.01.06	杨舍镇福前小区
98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223667 号	1503.04	2011.10.25	乐余镇乐余商贸花 苑 1 幢 M111
99	发行人	张房权证锦字第 0000291951 号	226.54	2013.12.06	锦丰镇锦都名邸 26 幢 M09
100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3563B 号	261.98	2008.12.29	金沙镇星湖·城市 之星
101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08-13564 号	184.6	2008.12.29	金沙镇星湖·城市 之星
102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018695B 号	99.46	2010.12.02	金沙镇星湖·城市 之星 7 幢 117-1 室
103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018694B 号	99.46	2010.12.02	金沙镇星湖·城市 之星 7 幢 217-1 室
104	发行人	通州房权证金沙字第 1211156 号	586.93	2012.03.01	金沙镇星湖·城市 之星 9 幢 219 室、 119 室
105	发行人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09-2212 号	1268.08	2009.08.27	宿豫区泰山路 1 号 锦绣江南小区
106	发行人	宿房权证宿豫字第 09-2213 号	504.58	2009.08.27	宿豫区泰山路 1 号 锦绣江南小区
107	发行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08016 号	1843.29	2014.06.04	杨舍镇沙洲西路 113 号（华建大厦） 103、202
108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27145 号	472.94	2014.12.26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育才路 001 号、 003 号、005 号
109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27146 号	648.63	2014.12.26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86 号、 088 号、090 号

110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27147 号	705.03	2014.12.26	南丰镇联峰雅园 1 幢南丰东路 092 号、 094 号、096 号
111	发行人	张房权证塘字第 0000317226 号	2194.07	2014.08.27	凤凰镇程墩村 1 幢
112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29881 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 代广场 4 幢 504
113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29882 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 代广场 4 幢 506
114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29883 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 代广场 4 幢 507
115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29884 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 代广场 4 幢 508
116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29885 号	56.13	2014.12.11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 代广场 4 幢 509
117	发行人	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4029886 号	75.8	2014.12.11	黄河路 22 号汇丰时 代广场 4 幢 510
118	发行人	皋房权证字第 190134 号	2501.35	2015.10.14	如皋市如城街道宁 海东路 661-673（单 号）、699 室
119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73689 号	120.7	2016.04.28	乐余镇福德庄园乐 富路 47 号
120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73690 号	120.7	2016.04.28	乐余镇福德庄园乐 富路 49 号
121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73691 号	120.7	2016.04.28	乐余镇福德庄园乐 富路 51 号
122	发行人	苏（2016）海门市不动 产权第 0005482 号	178.56	2016.05.03	海门街道龙馨家园 16 幢 203 室
123	发行人	苏（2016）昆山市不动	94.65	2016.07.25	昆山开发区中冶昆

		产权第 0014386 号			庭 2 号楼 902 室
124	发行人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4826 号	94.65	2016.07.25	昆山开发区中冶昆庭 2 号楼 1002 室
125	发行人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33582 号	737.53	2016.11.04	杨舍镇攀华国际广场 31 幢 M102
126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9425 号	218.51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 3-1701
127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9414 号	288.5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 3-1702
128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9408 号	192.67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 3-1703
129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9402 号	516.52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 3-1704
130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49395 号	505.64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 3-1705
131	发行人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2810 号	2980.27	2016.12.16	塘桥镇妙桥永进路 196—214 号
132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287 号	234.6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9 室
133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285 号	238.5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8 室
134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288 号	232.88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20 室
135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292 号	94.59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21 室
136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	262.0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

		区不动产权第 0041294 号			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2 室
137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47 号	262.0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3 室
138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48 号	260.49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4 室
139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51 号	310.08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5 室
140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53 号	122.64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6 室
141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84 号	154.66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12 室
142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87 号	294.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19 室
143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88 号	264.73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0 室
144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0 号	262.0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1 室
145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1 号	262.0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2 室
146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3 号	262.0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3 室

147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4 号	260.45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4 室
148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5 号	202.6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5 室
149	寿光村镇银行	寿房权证寿光字第 2010055777 号	5468.77	2010.09.10	寿光市区广场街北古槐路西圣城中央花园商业 4 区 199
150	东海村镇银行	连房权证牛字第 N00058680 号	2037.47	2013.04.09	牛山镇和平东路 166 号
151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8 号	32.64	2018.1.26	杨舍镇幸福里 4 幢 18#汽车库
152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9 号	34.44	2018.1.26	杨舍镇幸福里 4 幢 17#汽车库
153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0 号	210.93	2018.1.26	杨舍镇扬子路 18 号（鑫澳大厦）M112
154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2 号	188.22	2018.1.26	杨舍镇扬子路 18 号（鑫澳大厦）M111
155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4 号	208.76	2018.1.26	杨舍镇扬子路 18 号（鑫澳大厦）M109
156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3 号	196.64	2018.1.26	杨舍镇扬子路 18 号（鑫澳大厦）M110
157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796 号	432.5	2007.8.6	乐余镇兆丰常同西路
158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818 号	755.48	2007.8.6	乐余镇东沙新华号
159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123686 号	647	2007.8.3	鹿苑镇人民路

160	发行人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28447 号	136.73	2001.11.17	三兴镇久生村七组
161	发行人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32050 号	168.13	2010.8.19	新浦区解放东路 8 号万润怡景苑 11 号 楼 1001 室
162	发行人	连房权证新字第 X00232037 号	168.13	2010.8.19	新浦区解放东路 8 号万润怡景苑 11 号 楼 1002 室
163	发行人	国徐房产证铜山字第 SY0003528 号	238.33	2013.10.23	铜山区黄河西路两 侧, 华山路西侧(原 汉泉山庄三区地 块) 檀香山香墅 5 号楼 1-303
164	发行人	即房公转字第 003689 号	147.91	2009.12.31	即墨市文化路 636 号 C10 号楼 1 单元 1402 户
165	发行人	即房公转字第 003688 号	144.24	2009.12.31	即墨市文化路 636 号 C12 号楼 1 单元 1402 户

附件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编号	类型	用途	面积（m ² ）	发证日期	土地座落
1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570009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53.5	2007.08.17	乐余镇闸西村
2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24015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64.6	2007.08.17	乐余镇乐余路西侧
3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240152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607.1	2007.08.08	乐余镇人民路5号
4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240155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68.6	2007.08.17	乐余镇人民路农行乐余办事处后侧
5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171512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278	2007.08.17	锦丰镇公园路
6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171484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94.7	2007.08.09	锦丰镇金鹿路1幢1/2层
7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590011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20.9	2007.08.17	锦丰镇店岸
8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590012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02.2	2007.08.17	锦丰镇西港
9	发行人	张国有 （2007）第 171510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59.5	2007.08.17	锦丰镇府园路

10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71511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745	2007.08.17	锦丰镇锦中 路
11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740029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205.7	2007.08.17	杨舍镇晨阳 周家桥
12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19002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281.8	2007.08.17	杨舍镇晨阳
13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91019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532.7	2007.08.17	塘桥镇人民 路
14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91018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365.8	2007.08.17	塘桥镇人民 中路
15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90994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694.3	2007.08.01	塘桥镇人民 中路
16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90995号	出让	住宅用地	43.3	2007.08.01	塘桥镇银桥 花苑综合楼 107室
17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9099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5.1	2007.08.01	塘桥镇银桥 花苑综合楼 207室
18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9099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5.1	2007.08.01	塘桥镇银桥 花苑综合楼 307室
19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530264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138.7	2007.08.08	塘桥镇国际 针纺城3幢 10号门面
20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530265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138.7	2007.08.08	塘桥镇国际 针纺城3幢 11号门面

21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530266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193.6	2007.08.08	塘桥镇国际 针纺城3幢 12号门面
22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5000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946	2007.08.17	杨舍镇人民 北路西侧
23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0003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40	2007.08.17	凤凰镇港口 府前街3号
24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0003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498.5	2007.08.17	凤凰镇港口 人民路12 号
25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330003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72.6	2007.08.17	凤凰镇港口 恬庄街
26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330004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209.2	2007.08.17	凤凰镇恬庄 街
27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00038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16.2	2007.08.17	凤凰镇港口 商业街一层
28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50184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693.4	2007.08.17	杨舍镇镇东 路9号
29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5018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8.5	2007.08.08	杨舍镇乘航 振兴南路
30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60368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36.7	2007.08.17	南丰镇南丰 西路
31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6036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564.1	2007.08.17	南丰镇南丰 南路

32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6036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298	2007.08.17	南丰镇北街
33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6036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222.1	2007.08.17	南丰镇北街
34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60365号	出让	住宅用地	93.3	2007.08.17	南丰镇北街 39号
35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600003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205	2007.08.17	南丰镇永丰 老街
36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20046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146.4	2007.08.08	杨舍镇暨阳 中路109号
37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10773号	出让	住宅用地	47.7	2007.08.08	公园新村7 幢102、202 室
38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28010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058.9	2007.08.17	乐余镇兆丰 人民路
39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280108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554.8	2007.08.17	乐余镇兆丰 人民路
40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6007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729.7	2007.08.17	塘桥镇银苑 中路
41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310003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854	2007.08.17	金港镇双山 振兴路
42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340010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72.3	2007.08.22	金港镇南沙 长江西路南 侧(长山路)

43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310004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322	2007.08.21	金港镇（双 山）福江路
44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8028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748.1	2007.08.09	金港镇中兴 长江中路
45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7023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2069.4	2007.08.17	金港镇港区 长江中路
46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80309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600.3	2007.08.17	金港镇中兴 五节桥街9 号
47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21219号	出让	住宅用地	9.8	2007.08.08	园林东村4 幢15号汽 车库
48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31945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416.6	2007.08.08	西门南村5 幢22号
49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20109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83.2	2007.08.17	锦丰镇合兴 大南路
50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20108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721.1	2007.08.17	锦丰镇（合 兴）健康南 路17号
51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2010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2	2007.08.14	锦丰镇合兴 健康南路17 号2幢101 室
52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2010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2	2007.08.14	锦丰镇合兴 健康南路17 号2幢103 室
53	发行人	张国用	出让	金融保险	782.3	2007.08.17	锦丰镇三兴

		(2007)第230154号		业			公园路16号
54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580009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89.4	2007.08.17	锦丰镇三兴登瀛村
5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010070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7126.4	2007.08.31	杨舍镇人民路北
56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650146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49.4	2007.08.08	杨锦公路青草巷北1幢A1(1-2)
57	发行人	张国用(2009)字第030001号	出让	批发零售用地	1030.8	2009.01.06	杨舍镇步行街12号
58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021218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91.1	2007.08.08	花园浜路2号M1、2、3号
59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021217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26.8	2007.08.08	湾士岸一村1幢22号门面房
60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250025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55.5	2007.08.17	杨舍镇塘市镇中东路
61	发行人	张国用(2007)字第650180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42.2	2007.08.17	杨舍镇东莱合丰村
62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270013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584.6	2007.08.17	杨舍镇东莱街道东莱新村
63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180339号	出让	金融保险业	1230.6	2007.08.17	大新镇府前西路1号

64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730016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269.8	2007.08.17	大新镇桥头 村
65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730015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391.4	2007.08.17	大新镇年丰 村
66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30038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570.2	2007.08.08	杨舍镇长安 路265号
67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10134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952.7	2007.08.17	凤凰镇西张 金谷路
68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10135号	出让	住宅用地	950.1	2007.08.17	凤凰镇西张 双龙路
69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10136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825.5	2007.08.17	凤凰镇西张 双龙路
70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55000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318.2	2007.08.17	凤凰镇西张 栏杆桥
71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00025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932.8	2007.08.17	金港镇南沙 香山西大街 8号
72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0002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111.2	2007.08.17	金港镇南沙 香山西大街 8号
73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0002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7	2007.08.09	金港镇南沙 东大街北侧 底层
74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220129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1776.9	2007.08.10	凤凰镇凤凰 路

75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54000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261.8	2007.08.10	凤凰镇支山村
76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20131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208.6	2007.08.17	凤凰镇凤新街
77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20130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266.7	2007.08.17	凤凰镇凤凰 小市村十组
78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540008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92	2007.08.17	凤凰镇凤新街
79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030040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848.7	2007.08.17	杨舍镇梁丰 路248号
80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021275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61.2	2007.08.21	花园浜路东 侧M10.11
81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040047号	出让	工业用地	552.9	2007.08.17	杨舍镇斜桥 村
82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031946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5.1	2007.08.08	南苑新村91 幢107、108 号
83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21221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17	2007.08.08	花园浜三村 47幢从东向 西第一间
84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041557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21.1	2007.08.08	悦丰新村30 幢3、4号门 面
85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021220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8.4	2007.08.08	杨舍镇沙洲 东路16号

86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290036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785	2007.08.17	常阴沙镇红 旗路
87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4020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144.7	2007.08.17	金港镇(德 积)人民路
88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10576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690.8	2007.08.09	金港镇后滕 滕西路
89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10577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799.4	2007.08.09	金港镇后滕 人民路
90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690026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123.1	2007.08.17	金港镇后滕 袁家桥街东 侧
91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10578号	转让	住宅用地	50.9	2007.08.15	金港镇后滕 城西河新村 3幢302室
92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10580号	转让	住宅用地	6.2	2007.08.15	金港镇后滕 城西河新村 3幢101车 库
93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110579号	转让	商业用地	27.8	2007.08.15	金港镇城西 河新村3幢 102/103门 面
94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字第 520003号	出让	金融保险 业	86.7	2007.08.14	塘桥镇妙桥 金村
95	发行人	张国用 (2007)第 520004号	出让	商业服务 业	158.7	2007.08.17	塘桥镇妙桥 西旻街
96	发行人	张国用	转让	商业服务	1034.8	2007.08.22	张家港保税

		(2007)第350102号		业			区金港路
97	发行人	张集用 (2007)字第1500033号	流转	住宅用地	154.5	2007.08.16	菜场综合楼西幢 203/204/303/304/403/404室
98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08)第010020789号	出让	商业	223.6	2008.12.02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7幢118、218室
99	发行人	张国用(2008)第650237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	123.9	2008.12.31	福前小区11幢101门面
100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09)第0020083号	出让	商业	123.4	2009.01.09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7幢117-2、217-2室
101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09)第002008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87	2009.01.09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6幢604室
102	发行人	宿国用(2009)第变7977号	出让	居住、商业	1009.3	2009.08.28	宿豫区泰山路1号锦绣江南小区A4幢
103	发行人	宿国用(2009)第变7976号	出让	商业	401.6	2009.08.28	宿豫区泰山路1号锦绣江南小区A8幢1号
104	发行人	通州国用(2010)第0023178号	出让	商业	93.8	2010.12.27	金沙镇星湖·城市之星7幢117-1、217-1

							室
105	发行人	张国有 (2011)第 0240485号	出让	商服用地	525.3	2011.11.02	乐余镇乐余 商贸花苑1 幢111号门 面房
106	发行人	通州国用 (2012) 0020152号	出让	商业	65.7	2012.03.28	南通市通州 区金沙镇星 湖·城市之 星9幢219 室、119室
107	发行人	张国有 (2013)第 0171747号	出让	商服用地	67.7	2013.12.17	锦丰镇锦都 名邸26幢 M09
108	发行人	张国有 (2014)第 0042463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30.4	2014.06.04	杨舍镇沙洲 西路113号 (华建大 夏)202
109	发行人	张国有 (2014)第 0042462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75.4	2014.06.04	杨舍镇沙洲 西路113号 (华建大 夏)103
110	发行人	张国有 (2014)第 0160452号	出让	商服用地	58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南 丰东路096 号
111	发行人	张国有 (2014)第 0160451号	出让	商服用地	45.1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南 丰东路094 号
112	发行人	张国有 (2014)第 0160450号	出让	商服用地	51.6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南 丰东路092 号

113	发行人	张国用 (2014)第 0160449号	出让	商服用地	45.1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南 丰东路090 号
114	发行人	张国用 (2014)第 0160448号	出让	商服用地	45.1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南 丰东路088 号
115	发行人	张国用 (2014)第 0160447号	出让	商服用地	52.1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南 丰东路086 号
116	发行人	张国用 (2014)第 0160446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5.1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育 才路005号
117	发行人	张国用 (2014)第 0160445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4.5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育 才路003号
118	发行人	张国用 (2014)第 0160444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4.1	2014.12.30	南丰镇联峰 雅园1幢育 才路001号
119	发行人	张国用 (2014)第 0200069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711	2014.12.15	凤凰镇程墩 村
120	发行人	常国用 (2014)第 25129号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22 号汇丰时代 广场4幢 504
121	发行人	常国用 (2014)第 25134号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22 号汇丰时代 广场4幢 506

122	发行人	常国用 (2014)第 25135号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22 号汇丰时代 广场4幢 507
123	发行人	常国用 (2014)第 25130号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22 号汇丰时代 广场4幢 508
124	发行人	常国用 (2014)第 25137号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3.55	2014.12.16	黄河路22 号汇丰时代 广场4幢 509
125	发行人	常国用 (2014)第 25132号	出让	商务金融 用地	4.79	2014.12.16	黄河路22 号汇丰时代 广场4幢 510
126	发行人	皋国用 (2015)第 8210000548 号	出让	批发零售 用地、城镇 住宅用地	870.68	2015.12.17	如皋市如城 街道宁海东 路661-673 (单号)、 699室
127	发行人	张国用 (2016)第 0030327号	出让	商服用地	83.7	2016.05.16	乐余镇福德 庄园乐富路 47号
128	发行人	张国用 (2016)第 0030328号	出让	商服用地	83.7	2016.05.16	乐余镇福德 庄园乐富路 49号
129	发行人	张国用 (2016)第 0030329号	出让	商服用地	83.7	2016.05.16	乐余镇福德 庄园乐富路 51号
130	发行人	苏(2016)海 门市不动产 权第0005482 号	出让	城镇住宅 用地	1159.1	2016.05.03	海门街道龙 馨家园16 幢203室

131	发行人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386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用地	6.27	2016.07.25	昆山开发区中冶昆庭2号楼902室
132	发行人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14826号	出让	商业服务业用地	6.27	2016.07.25	昆山开发区中冶昆庭2号楼1002室
133	发行人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33582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353.9	2016.11.04	杨舍镇攀华国际广场31幢M102
134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9425号	出让	办公	20.8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3-1701
135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9414号	出让	办公	27.5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3-1702
136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9408号	出让	办公	18.4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3-1703
137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9402号	出让	办公	49.2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3-1704
138	发行人	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49395号	出让	办公	48.2	2016.11.17	嘉业财富中心3-1705
139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出让	商服用地	29.37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135号融盛

		0041287 号					商务中心 1 幢 119 室
140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285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9.86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18 室
141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288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9.15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20 室
142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292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1.84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121 室
143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294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2.8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2 室
144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47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2.8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3 室
145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48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2.6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4 室
146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出让	商服用地	38.81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0041351 号					幢 215 室
147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53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5.35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216 室
148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84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19.36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12 室
149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87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6.88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19 室
150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88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3.13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0 室
151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0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2.8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1 室
152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1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2.8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2 室
153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出让	商服用地	32.8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0041393 号					幢 323 室
154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4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32.6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4 室
155	发行人	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41395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5.36	2017.05.19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35 号融盛商务中心 1 幢 325 室
156	发行人	苏（2016）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42810 号	出让	商务金融用地	2524.7	2016.12.26	塘桥镇妙桥永进路 196—214 号
157	寿光村镇银行	寿国用（2010）第 0211039 号	出让	商业用地	1301.02	2010.09.30	寿光市中央花园沿街商业区
158	东海村镇银行	东国用（2011）第 003223 号	出让	商务金融	780.6	2011.12.12	牛山镇和平东路南侧
159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8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769.40	2018.1.26	杨舍镇幸福里 4 幢 18# 汽车库
160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5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9,769.40	2018.1.26	杨舍镇幸福里 4 幢 17# 汽车库
161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 0006660 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2,851.60	2018.1.26	杨舍镇扬子路 18 号（鑫澳大厦）M112










162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62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2,851.60	2018.1.26	杨舍镇扬子路18号（鑫澳大厦）M111
163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64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2,851.60	2018.1.26	杨舍镇扬子路18号（鑫澳大厦）M109
164	发行人	苏（2018）张家港市不动产权第0006663号	出让	商服用地	22,851.60	2018.1.26	杨舍镇扬子路18号（鑫澳大厦）M110
165	发行人	张国用（2007）第240154号	出让	住宅用地	371.6	2007.8.17	乐余镇乐兴北路
166	发行人	连国用（2010）第XP00739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9.9	2010.8.31	新浦区解放东路8号万润怡景苑11号楼1单元1002室
167	发行人	连国用（2010）第XP007396号	出让	住宅用地	19.9	2010.8.31	新浦区解放东路8号万润怡景苑11号楼1单元1001室
168	发行人	铜国用（2014）第01367号	出让	住宅用地	90.28	2014.4.21	铜山区黄河西路两侧，华山路西侧（原汉泉山庄三区地块）檀香山香墅5号楼1-303

附件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证号	类别	有效期
1	发行人		6983690	36	2010.6.21-2020.6.20
2	发行人		6245382	36	2010.3.28-2020.3.27
3	发行人		6245378	36	2010.3.28-2020.3.27
4	发行人		6983709	36	2012.4.28-2022.4.27
5	发行人		10894687	36	2013.8.14-2023.8.13
6	发行人		10894753	36	2013.8.14-2023.8.13
7	发行人		10895112	14	2013.8.14-2023.8.13
8	发行人		10894820	36	2013.8.14-2023.8.13
9	发行人		15525581	9	2015.12.7-2025.12.6
10	发行人		15525664	9	2015.12.7-2025.12.6
11	发行人		15526738	11	2015.12.7-2025.12.6
12	发行人		15526792	11	2015.12.7-2025.12.6

13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ZHANGJIAPORT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ORT	15527010	14	2015.12.7-2025.12.6
14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27065	14	2015.12.7-2025.12.6
15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ZHANGJIAPORT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ORT	15527406	16	2015.12.7-2025.12.6
16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27430	16	2015.12.7-2025.12.6
17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ZHANGJIAPORT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ORT	15530702	18	2015.12.7-2025.12.6
18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0790	18	2015.12.7-2025.12.6
19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ZHANGJIAPORT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ORT	15530834	21	2015.12.7-2025.12.6
20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0958	21	2015.12.7-2025.12.6
21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ZHANGJIAPORT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ORT	15531119	25	2015.12.7-2025.12.6
22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1172	25	2015.12.7-2025.12.6
23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ZHANGJIAPORT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ORT	15531307	35	2015.12.14-2025.12.13
24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1345	35	2015.12.14-2025.12.13
25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ZHANGJIAPORT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ORT	15531539	36	2015.12.7-2025.12.6
26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1618	36	2015.12.7-2025.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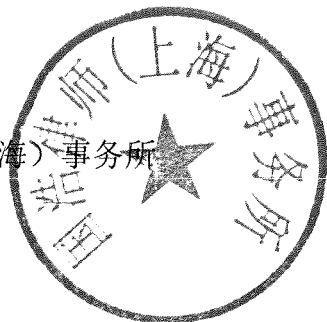
27	发行人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ZHANGJIAPORT RURAL COMMERCIAL BANK OF ZHANGJIAPORT	15531666	42	2016.1.7-2026.1.6
28	发行人	张家港农商银行	15531638	42	2015.12.7-2025.12.6
29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555	11	2015.12.7-2025.12.6
30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576	16	2015.12.7-2025.12.6
31	发行人	 ZRC BANK	15537579	36	2015.12.7-2025.12.6
32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511	9	2016.2.28-2026.2.27
33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629	18	2016.2.28-2026.2.27
34	发行人	 ZRC BANK	15533628	21	2016.2.21-2026.2.20
35	发行人	 ZRC BANK	15537598	25	2016.2.14-2026.2.13
36	发行人	 ZRC BANK	15537605	42	2016.2.14-2026.2.13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4月24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 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Qia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钱大治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Dazhi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李 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Peng in black ink,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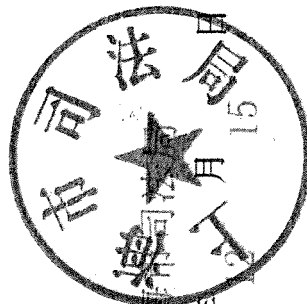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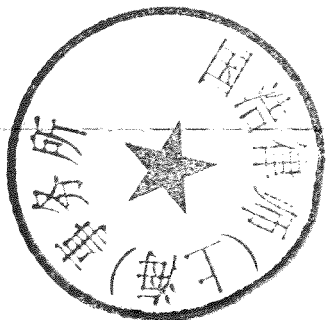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0363672

证号: 2310119932060552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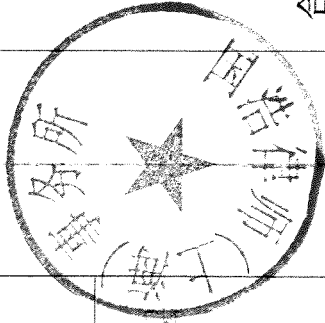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住所	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负责人	黄宁宁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静安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审(11-1)字(2014)531号
批准日期	1993年0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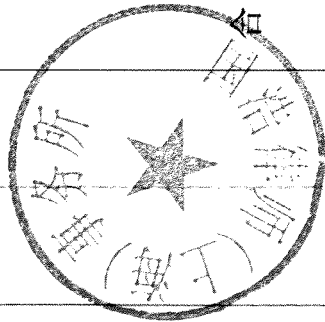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孙潇喆, 刘放, 吴小亮, 朱蕾, 陆海春, 孙立, 陈一宏, 刘维, 管建军, 施念清, 廖筱云, 寇树才, 方祥勇, 王家水, 杨钢, 张旭, 方诗龙, 王卫东, 张泽传, 梁立新, 杜晓堂, 江, 韦玮, 陈学斌, 俞文, 沈波, 崔庆玮, 杨向荣, 黄宁宁, 徐晨, 宣伟华, 陈枫, 姚毅, 钱大治, 方杰, 吕红兵, 李鹏, 李强, 许航, 李国权, 谈军一, 邹菁, 费华平, 张兰田, 倪俊骥, 崔少梅, 唐银锋, 岳永平, 丁伟晓, 王婉怡, 严海忠, 秦柱森, 金清泉, 王成, 徐承志, 周哲人, 陶海成, 田中伟, 郑哲立, 孙国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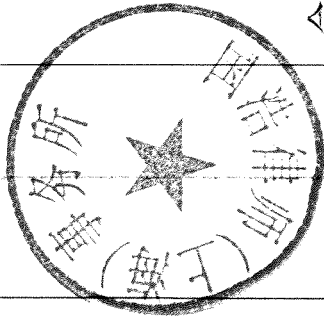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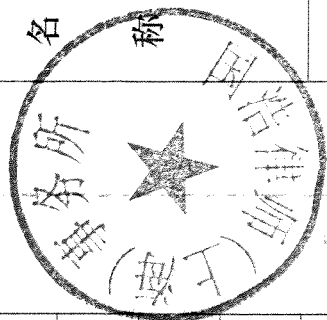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住所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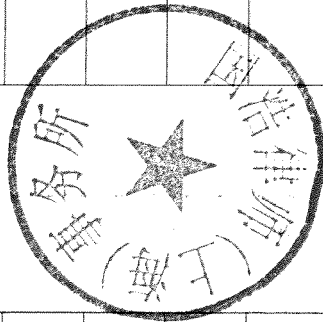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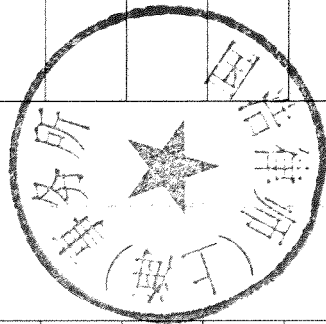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隽、秦桂森、金清成、王小成	2017年12月20日
俞承志、周磊、陶海强、田中伟	2018年3月7日
郑哲立、孙国强	2018年3月7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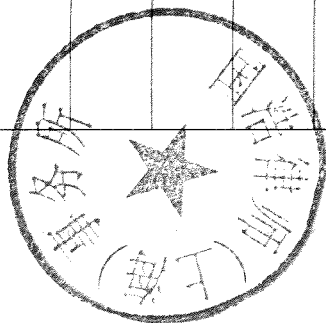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潇江	2017年11月29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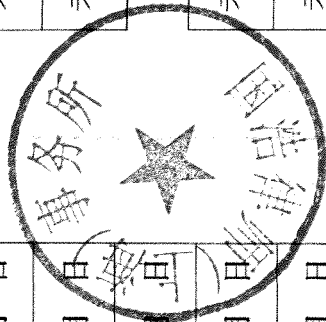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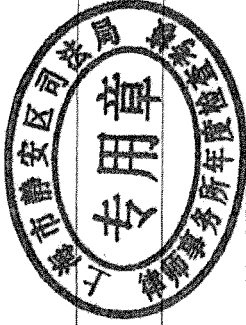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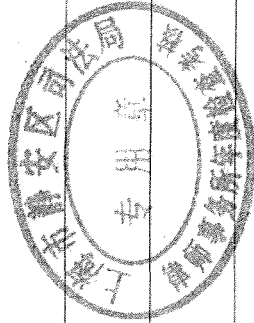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考核日期为2017年6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7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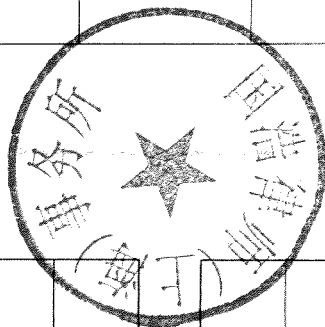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務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師事務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師事務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師事務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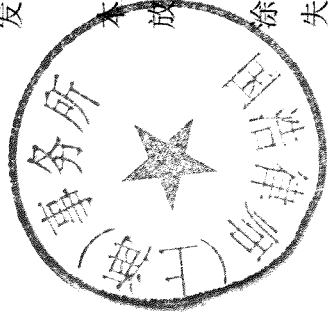
三、《律師事務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師事務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師事務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師事務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師事務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師事務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www.cninf.com.cn。

No. 50087222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61030656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301060184

持证人

李鹏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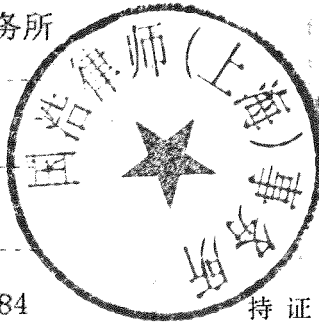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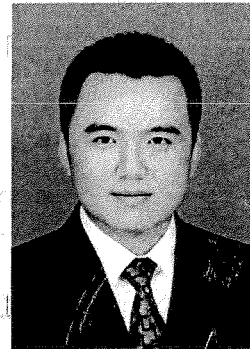
上海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511128198201050039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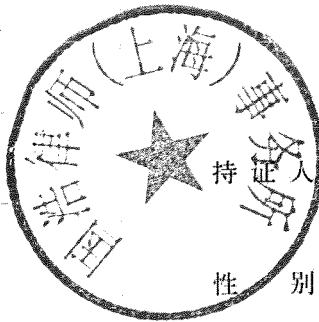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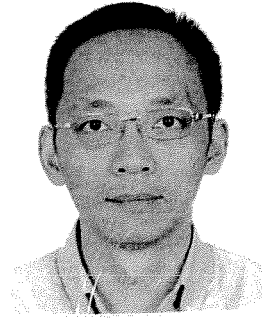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101200110562498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09200177060088



钱大治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32040419770626001X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09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6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6年6月, 2016年度 备案日期为2017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上海市静安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16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7年5月

